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SHAANXI KANGHUI PHARMACEUTICAL Co.,Ltd.

（住所：陕西省咸阳市彩虹二路）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招股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声明

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招股说明书中的释义适用于本招股说明书摘要。

释 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摘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或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发行人/康惠制药/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康惠控股	指	陕西康惠控股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康惠有限	指	陕西康惠制药有限公司，康惠控股更名前的公司
挚信控股	指	TBP Traditional Medicine Investment Holdings(H.K.) Limited，公司股东
添富医健	指	宁波添富医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德同新能	指	德同新能（上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杭州建信	指	杭州建信诚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陕西新材	指	陕西省新材料高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上海建信	指	上海建信康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凯石国浦	指	上海凯石国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原股东
新余信德	指	新余信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公司原股东
咸阳医药公司	指	咸阳医药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面值为 1.00 元不超过 2497 万股人民币 A 股普通股的行为
公司章程	指	现行《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会	指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会计师/上会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公开发行的审计机构和验资机构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人律师

银信评估/评估机构	指	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4年、2015年、2016年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专业术语

处方药	指	必须凭医生处方购买并在医生指导下使用的药品
循证医学	指	是20世纪90年代在国际医学领域迅速发展起来的一种新的临床医学模式，其以证据为基础来检验临床疗效，摆脱了只看原理、推理的旧模式，转为看重结果，只要是大规模、多中心、随机双盲试验证实有效的，就可纳入治疗实践
药物经济学	指	药物经济学是一门将经济学基本原理、方法和分析技术运用于临床药物治疗过程，并以药物流行病学的人群观为指导，从全社会角度展开研究，以求最大限度的合理利用现有医药卫生资源的综合性应用科学。
非处方药、OTC	指	经国家卫生行政部门批准消费者不需医生处方，按药品说明书即可自行判断、使用的安全有效的药品
中药保护品种	指	根据《中药品种保护条例》，经国家中药品种保护审评委员会评审，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批准保护的中国境内生产制造的中药品种（包括中成药、天然药物的提取物及其制剂和中药人工制成品），在保护期内限于由获得《中药保护品种证书》的企业生产
GMP	指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即国家药监局制定的对国内药品行业的药品生产的相关标准及条例，要求药品生产企业应具备良好的生产设备，合理的生产过程，完善的质量管理和严格的检测系统，以确保最终产品的质量符合法规要求
新版 GMP	指	2010年修订完成、2011年3月1日实施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GSP	指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ood Supplying Practice），它是指在药品流通过程中，针对计划采购、购进验收、储存、销售及售后服务等环节而制定的保证药品符合质量标准的一项管理制度
医药商业企业、配送商、医药商业公司、医药批发企业	指	符合 GSP 资质的从事药品流通业务的经营企业

QA	指	Quality Assurance, 即品质保证。为了提供足够的信任表明实体能够满足品质要求,而在品质管理体系中实施并根据需要进行证实的全部有计划和有系统的活动
QC	指	Quality Control, 即品质控制。是为达到品质要求所采取的作业技术和活动
中药提取物	指	用适当的溶剂或方法从中药材中提取可作药用或食品、保健品用的物质
片剂	指	药材提取物、药材提取物加药材细粉或药材细粉与适宜辅料混匀压制或用其他适宜方法制成的圆片状或异形片状的制剂,有浸膏片、半浸膏片和全粉片
胶囊剂	指	药物或加有充填于空心胶囊或密封于软质囊材中的固体制剂。胶囊剂分为硬胶囊、软胶囊(胶丸)、缓释胶囊、控释胶囊和肠溶胶囊,主要供口服用
颗粒剂	指	药材提取物与适宜的辅料或药材细粉制成具有一定粒度的颗粒状制剂,分为可溶颗粒、混悬颗粒和泡腾颗粒
洗剂	指	洗剂一般系指中药饮片经适宜的方法提取制成的供皮肤或者腔道涂抹或清洗用的液体制剂
包材	指	药品包装材料,如 PVC 硬片、铝箔片、药瓶等
专业化学术推广	指	制药企业以学术推广会议或学术研讨会等形式向医生宣传药品的特点、优点以及最新基础理论和临床疗效研究成果,并通过医生向患者宣传,使患者对药品产生有效需求,实现药品的销售
新农合	指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于 2013 年 3 月颁布的《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 版)(卫生部令第 93 号),于 201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国家医保目录》	指	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于 2017 年发布的《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
《低价药品清单》	指	国家发展改革委于 2014 年 4 月 26 日发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定价范围内的低价药品清单》
生产项目	指	药品生产基地项目
研发中心项目	指	药品研发中心项目
除特别说明外,本招股说明书摘要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提示：

一、公司股东关于限售安排和股份锁定承诺

1、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延岭先生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市后六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2、公司控股股东康惠控股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公司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3、公司股东 TBP Traditional Medicine Investment Holdings(H.K.)Limited、宁波添富医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德同新能（上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建信诚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陕西省新材料高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上海建信康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4、公司董事胡江、张俊民、赵敬谊、侯建平，监事郝朝军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

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市后六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5、公司董事王延岭、胡江、张俊民、赵敬谊、侯建平，监事郝朝军同时承诺：

在任职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6、王延岭、胡江、张俊民、郝朝军、侯建平、赵敬谊、赵志林和邵可众 8 名《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人同时承诺：

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康惠控股股权，也不由康惠控股回购该部分股权。如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康惠控股股权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二、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如最终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则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三、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规定

2015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生效的《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相应制定了《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

1、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1) 股利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 利润的分配形式：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其中现金分红方式优先于股票股利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在弥补亏损（如有）、提取法定公积金、提取任意公积金（如需）后，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现金流充裕，满足公司后续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应当采取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公司在实施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①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②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全文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以及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③董事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④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5）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根据外部经营环境、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政策性文件的规定。

2、关于公司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立足于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企业经营的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关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股利分配政策”。

四、稳定股价预案

公司上市（以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为准）后三年内，若

公司股价持续低于每股净资产，公司将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或回购公司股票的方式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为保持公司上市后股价稳定，将严格按照股价稳定方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的履行在股价稳定方案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承诺同实际控制人一起承担该等义务和责任。

股价稳定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二）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及顺序

股价稳定措施包括：（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2）发行人回购公司股票；（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顺序如下：

1、第一选择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

2、第二选择为发行人回购公司股票。启动该选择的条件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增持的股票数量达到承诺上限后，公司股价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之条件的，则由发行人实施股票回购计划；

3、第三选择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启动该选择的条件为：发行人所回购的股票数量达到承诺上限后，公司股价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

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之条件的，则由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股票增持义务。

自股价稳定方案触发之日起，公司董事会应在五个交易日内制订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达到触发股价稳定方案的情况，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将继续按照股价稳定方案履行相关义务。

（三）终止股价稳定方案的条件

触发股价稳定方案时点至股价稳定方案尚未实施前或股价稳定方案实施后，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 1、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 2、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方案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四）股价稳定方案的具体措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控股股东陕西康惠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延岭及其一致行动人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流通股份，增持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增持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六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同时保证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发行人回购公司股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增持的股票数量达到承诺上限后，公司股价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之条件的，则由发行人实施股票回购计划。发行人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流通股份，回购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回购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同时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发行人所回购的股票数量达到承诺上限后，公司股价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之条件的，则由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股票增持义务。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流通股份，增持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低于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薪酬的30%，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六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同时保证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若公司未来新聘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在聘任合同中明确上述承诺并要求其履行。

（五）责任追究机制

自股价稳定方案触发之日起，公司董事会应在五个交易日内制订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董事会不履行上述义务的，全体董事以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薪酬为限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陕西康惠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延岭及其一致行动人未能履行增持公司股票的承诺，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向投资

者公开道歉，且不参与公司当年的现金分红，应得的现金红利归公司所有。

发行人未能履行回购公司股票的承诺，则发行人应向投资者公开道歉，且以承诺的最大回购金额为限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增持公司股票的承诺，则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向投资者公开道歉，且当年从公司领取薪酬的 50% 归公司所有。

五、发行人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发行人的承诺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董事会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五个交易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发售的股份，本公司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五个交易日内，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予以公告。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陕西康惠控股有限公司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五个交易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予以公告，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人股东发售的股份，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延岭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四）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六、中介机构关于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保荐机构关于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及先行赔付的承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国金证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会计师关于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审计机构、验资机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发行人律师关于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承诺：如因本所为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所载内容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遭受的损

失。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损失计算标准、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等，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七、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的承诺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3、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陕西康惠控股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

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5、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6、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延岭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人将严格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4、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5、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6、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7、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8、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

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四）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将严格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3、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5、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6、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八、持股 5% 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发行人控股股东陕西康惠控股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不丧失控股股东地位，且不违反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将存在对所持股份进行减持的可能性，但减持数量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的 15%。

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向公司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减持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将采用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或协议转让等方式，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所持公司的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的，则减持价格与发行价之间的差额由本公司以现金方式或从公司处领取的现金红利补偿给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减持股票时，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 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延岭承诺：

本人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不丧失实际控制人地位，且不违反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将存在对所持股份进行减持的可能性，但减持数量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的 15%。

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向公司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减持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将采用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或协议转让等方式，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所持公司的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的，则减持价格与发行价之间的差额由本公司以现金方式或从公司处领取的现金红利补偿给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减持股票时，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2、公司股东 TBP Traditional Medicine Investment Holdings(H.K.) Limited 承诺：

本公司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不违反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将存在对所持股份进行减持的可能性，减持数量最多不超过公司股票上市时所持股份数量的 90%。

拟减持公司股票时，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向公司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减

持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将采用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或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股票时，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 5% 时除外。

九、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风险因素

（一）药品质量安全及使用风险

药品是人类用于预防、治疗、诊断疾病的特殊商品，药品本身的质量及正确使用，关系到社会公众的生命健康。虽然我国药品监管部门一贯高度重视药品安全监管，多年来以强化药品安全监管、保障公众用药安全为目标，逐步建立了药品安全监管体制，监督提高药品质量安全保障水平，但近年来药品安全事故仍时有发生。如果本公司生产中发生药品安全事件，将对本公司的品牌及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如果中药行业其他公司发生药品安全事件，也会对本公司造成影响；若国家提高药品质量检验标准，可能相应增加公司的生产成本。

（二）药品降价风险

根据我国药品价格管理相关法规规定，列入《国家医保目录》的药品在具体定价以及药品招标工作中，对专利药品、独家生产药品等与普通药品区别对待，体现优质优价原则。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包括主营产品坤复康胶囊、复方双花片、消银颗粒等在内共有 29 种药品列入国家医保目录或者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公司主营产品多为独家剂型或专利中成药，主营产品在多年来的政府招标过程中，形成了较为稳定的价格体系；并且上述产品销售价格在同类产品的政府招标体系中处于偏低价格，被实施大幅降价的可能性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保持了相对稳定。但随着主管部门不断改进完善药品价格体制、医疗保险制度和药品集中采购招标等制度，公司产品的最高零售限价和实际销售价格存在进一步降价风险。

（三）中药材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要的主要中药材均已经得到大面积的成功种植，市场供应充

足，可以通过市场直接采购。但中药材价格容易受到种植成本、市场需求、天气状况及游资炒作等诸多因素的影响而出现较大波动。根据中药材天地网统计，报告期内中药材综合 200 指数最高点约 2,654 点，最低点约 2,178 点，波动幅度约 20%。如果未来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中药材价格出现大幅上涨或异常波动，而公司采购部门未能及时把握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时，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控制权风险

本次发行前，康惠控股持有发行人 52.87% 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王延岭直接持有发行人 8.88% 的股份，同时持有康惠控股 22.48% 的股权；王延岭与胡江、张俊民、郝朝军、侯建平、赵敬谊、赵志林和邵可众等七名自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王延岭通过直接和间接的方式合计控制发行人总股本 61.75% 的表决权，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上述一致行动安排至各方不再持有康惠控股的股份之日终止。

王延岭与上述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 7 名自然人均承诺：自康惠制药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康惠控股股权，也不由康惠控股回购该部分股权。但如果上述股份锁定期满后，一致行动人的全部或其中部分人员发生股权变动，公司可能面临因股权分散而使得控制权转移的可能性。如果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的经营管理团队、核心技术人员、发展战略、主营业务、经营业绩等方面可能发生较大变化，进而导致公司经营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五）药品行业标准修改的风险

目前我国的中药行业尚未具备与国际接轨的中药检测标准，国产中药的生产检测标准一直采用《中国药典》所规定的标准。国家通过制定实施《药品管理法》以及 GMP、GSP、GAP 等，加强对药品的管理，并同国际行业接轨。未来，现有中药检测标准的调整是必然趋势。若本公司不能及时完善生产加工工艺和检测手段，生产经营将受到较大的不利影响。

另外，发行人主要产品为：坤复康胶囊（片）、复方双花片、消银颗粒、附桂骨痛胶囊、芪药消渴胶囊、复方清带灌注液等，其中坤复康胶囊、复方双花片、

消银颗粒及附桂骨痛胶囊列入《国家医保目录》（2017）。消银颗粒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坤复康胶囊与坤复康片分别列入黑龙江省基本药物增补品种目录（2011年）与广东省基本药物增补品种目录（2013年），复方双花片列入黑龙江省、河北省基本药物增补品种目录（2011），附桂骨痛胶囊列入贵州省基本药物增补品种目录（2012）。医保目录或基药目录的产品属于国家医疗保险报销范围，较其他产品的销售渠道更为广泛。

根据《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管理办法》（国卫药政发〔2015〕52号）及此前惯例，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在保持数量相对稳定的基础上，实行动态管理，原则上3年调整一次；国家医保目录通常每五年调整一次。报告期内执行的《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与《国家医保目录》分别为2012年版和2009年版，调整后的《国家医保目录》（2017年版）已于2017年2月正式发布，因此近期国家相关部门将会对《国家基本药物目录》进行调整。虽然公司主营产品均系疗效确切、价格合理、使用安全方便的产品，且不存在应当从《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中删除的情形，但不排除因目录调整而使得相关药品不能再次进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或地方增补目录的可能。若公司的上述主营产品不能进入新一版的《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或地方增补目录，将可能给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十、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等文件的要求，本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情况如下：

（一）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1、积极推进实施公司发展战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将实施现有主要产品的产能改扩建项目，尽快解决公司快速发展所面临的生产瓶颈；整合内部资源，加强营销队伍建设，加大对销售人员的现代营销专业知识培训，通过在职培训等方式完善营销队伍的知识结构，提升营销队伍专业素养，增强对企业文化的认同感和使命感，提高公司销售团队学术推广能力，进一步扩大公司销售网络覆盖率，将公司产品的学术优势转化为市场优势。通过积极实施公司发展战略，不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力争公司成为在妇科类疾病、

呼吸、感冒类疾病、骨科类疾病、皮肤科类疾病与糖尿病及其并发症等用药领域更具影响力的企业。

2、强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2015年5月，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对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原则、专项账户的设立、使用方向及变更、使用监管等作了详尽规定。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通过有效运用本次募集资金，改善融资结构，提升盈利水平，进一步加快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的释放，增厚未来收益，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以填补股东即期回报下降的影响。

3、完善公司治理和加大人才引进，为企业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和人才支持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健全，经营管理团队具有丰富的中成药行业从业经验，能够准确把握行业趋势从而保证公司健康稳定的发展。同时公司将继续坚持“人才兴企”的理念，对具备药学、医学专业知识的科研技术人员、营销人员及管理经验丰富的管理人才加大引进力度，并不断健全和完善人才引进、培养和再培训机制，为公司的发展壮大提供强有力的人才保障和制度支持。

4、加强技术创新，加大新产品的技术研究力度

公司将继续加大新产品的研发投入，坚持专利中药新产品为主要研发方向，充分利用研发中心质量分析技术优势对中药材药用部位等方式的研究，升级我国传统中药材药用价值；注重对已有中药品种的二次开发，对其进行用药途径的研究；对中药大品种进行安全性、有效性、质量可控性综合评价验证，不断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同时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加强科研人才的引进，有针对性

地招聘优秀的医药学专业人才，加大在职员工的专业培训力度，优化员工知识结构，提高员工的专业素质，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强大的智力支持和人才储备。

5、保持和优化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回报机制

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推动公司建立更为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制定了《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对分红政策进行了明确，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同时，公司相应制定了《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进一步细化有关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分配政策条款，增强现金分红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公司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承诺如下：

-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公司控股股东康惠控股、实际控制人王延岭及其一致行动人胡江、张俊民、郝朝军、侯建平、赵敬谊、赵志林和邵可众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收益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后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及中国证监会制定并发布了《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

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497 万股, 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 不进行老股转让。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价格:	14.57 元
计量基础和口径的市盈率	发行市盈率: 22.98 倍 (按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发行前和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本次发行前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6.98 元 (按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计算); 本次发行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全面摊薄): 8.41 元 (扣除发行费用)
标明计量基础和口径的市净率	发行市净率 (按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1.73 倍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 (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采用余额包销方式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36,381.29 万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 募集资金净额 31,748.00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保荐及承销费用 3,280.00 万元 会计师费用 305.00 万元 律师费用 553.00 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61.00 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 34.29 万元
预计发行日期:	2017 年 4 月 10 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9,988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p>1、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延岭先生承诺：</p> <p>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市后六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p> <p>2、公司控股股东康惠控股承诺：</p> <p>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公司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p> <p>3、公司股东 TBP Traditional Medicine Investment Holdings (H.K.) Limited、宁波添富医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德同新能（上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建信诚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陕西省新材料高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上海建信康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p> <p>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4、公司董事胡江、张俊民、赵敬谊、侯建平，监事</p>

	<p>郝朝军承诺：</p> <p>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市后六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p> <p>5、公司董事王延岭、胡江、张俊民、赵敬谊、侯建平，监事郝朝军同时承诺：</p> <p>在任职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6、王延岭、胡江、张俊民、郝朝军、侯建平、赵敬谊、赵志林和邵可众 8 名《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人同时承诺：</p> <p>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康惠控股股权，也不由康惠控股回购该部分股权。如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康惠控股股权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p>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期：	2017 年 4 月 7 日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anxi Kanghui Pharmaceutical CO., LTD
法定代表人	王延岭
成立日期	2009年12月24日
注册资本	7,491万元人民币
住所	陕西省咸阳市彩虹二路
邮政编码	712000
电话号码	029-33347561
传真号码	029-33347561
互联网网址	www.sxkh.com
电子信箱	irsxkh@163.com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 发行人的设立方式

2009年12月11日，陕西康惠制药有限公司与自然人王延岭签订《发起人协议》，同意以发起设立的方式发起设立股份公司，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人民币。

2009年12月11日，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创立的议案。2009年12月16日，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上会师报字（2009）第1908号《验资报告》，对公司设立时的首次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2009年12月24日，公司在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610000100257840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0年4月25日，公司召开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公司实缴注册资本缴足至5,000.00万元，本次出资额4,000.00万元全部由股东陕西

康惠制药有限公司投入，其中，以货币方式出资 500.00 万元，以经评估的实物、知识产权以及土地使用权等非货币性资产出资 3,500.00 万元。

2010 年 4 月 27 日，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上会师报字（2010）第 1235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本次出资后，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已全部缴足。

（二）发起人及其投入资产的内容

本公司的发起人为陕西康惠制药有限公司和王延岭。各发起人投入的资产内容如下：

1、公司设立时的首次出资

2009 年 12 月 11 日，陕西康惠制药有限公司与自然人王延岭签订《发起人协议》，同意以发起设立的方式发起设立股份公司，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人民币，各发起人认缴出资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股权比例
1	陕西康惠制药有限公司	4,335.00	335.00	86.70%
2	王延岭	665.00	665.00	13.30%
合计		5,000.00	1,000.00	100.00%

发起人王延岭认缴出资 665 万元，实缴出资 665 万元，出资形式为货币出资。发起人陕西康惠制药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4,335.00 万元人民币，实缴出资 335.00 万元人民币，其余认缴出资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前全部缴足。

2009 年 12 月 11 日，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创立的议案。2009 年 12 月 16 日，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上会师报字（2009）第 1908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设立时的首次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2009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在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610000100257840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公司设立时的第二期出资

2010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公司实缴注册资本缴足至 5,000.00 万元，本次出资额 4,000.00 万元全部由股东陕西康惠制药有限公司投入，其中，以货币方式出资 500.00 万元，以经评估的实物、

知识产权以及土地使用权等非货币性资产出资 3,500.00 万元。

根据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银信汇业评报字[2010]第 B078 号”《陕西康惠制药有限公司拟作价出资涉及的部分资产评估报告书》，在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陕西康惠制药有限公司用以出资的非货币性资产中，厂区办公楼、生产厂房、高科大厦办公楼 B-10、B-11 层等房屋建筑物的评估价值为 1,902.55 万元；锅炉、蒸发光散射检测器、车辆等设备的评估价值为 1,814.55 万元；坤复康胶囊、消银颗粒、复方双花片、复方清带灌注液 4 项知识产权（专利权）的评估价值为 1,250 万元；彩虹二路 2 号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价值为 461.70 万元。上述非货币性资产的评估价值合计 5,428.80 万元，其中 3,500.00 万元计入股本，其余 1,928.8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0 年 4 月 27 日，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上会师报字（2010）第 1235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本次出资后，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已全部缴足，各发起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货币	非货币性资产	
1	陕西康惠制药有限公司	4,335.00	835.00	3500.00	86.70%
2	王延岭	665.00	665.00	-	13.30%
合计		5,000.00	1,500.00	3500.00	100.00%

3、现金补足出资

由于康惠控股 2010 年对公司出资的一项专利名称为“一种治疗盆腔炎的口服中药制剂”的专利权（专利号为 ZL200410026083.8），因不符合《专利法》规定的创造性于 2011 年 3 月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无效，且该专利依据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银信汇业评报字[2010]第 B078 号《陕西康惠制药有限公司拟作价出资涉及的部分资产评估报告书》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490 万元，2017 年 3 月，经康惠控股股东会审议通过，康惠控股以人民币现金补足上述 490 万元的专利出资。

2017 年 3 月 14 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17)第 1103 号），对本次补足出资进行了验证：截至 2017 年 3 月 14 日止，公司已收到康惠控股缴纳的出资人民币 4,9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佰玖拾万元整）。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上述现金进入公司银行账户后，按资本公积入账，权益由公司的全体股东共享。

三、股本情况

(一) 本次拟发行的股份及发行前后股本结构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为 7,491.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497.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假定公开发行新股 2,497.00 万股，则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公开发行前		公开发行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1	康惠控股	3,960.00	52.87%	3,960.00	39.65%
2	TBP Traditional Medicine Investment Holdings(H.K.) Limited	1,667.00	22.25%	1,667.00	16.69%
3	王延岭	665.00	8.88%	665.00	6.66%
4	添富医健	365.25	4.88%	365.25	3.66%
5	德同新能	358.09	4.78%	358.09	3.59%
6	杭州建信	225.00	3.00%	225.00	2.25%
7	陕西新材	143.24	1.91%	143.24	1.43%
8	上海建信	107.43	1.43%	107.43	1.08%
9	本次拟发行股份	—	—	2,497.00	25.00%
	合计	7,491.00	100.00%	9,988.00	100.00%

(二) 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1、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延岭先生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市后六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2、公司控股股东康惠控股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公司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

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3、公司股东 TBP Traditional Medicine Investment Holdings(H.K.)Limited、宁波添富医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德同新能（上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建信诚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陕西省新材料高技术创新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上海建信康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4、公司董事胡江、张俊民、赵敬谊、侯建平，监事郝朝军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市后六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5、公司董事王延岭、胡江、张俊民、赵敬谊、侯建平，监事郝朝军同时承诺：

在任职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6、王延岭、胡江、张俊民、郝朝军、侯建平、赵敬谊、赵志林和邵可众 8 名《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人同时承诺：

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康惠控股股权，也不由康惠控股回购该部分股权。如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康惠控股股权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王延岭、胡江、张俊民、郝朝军、侯建平、赵敬谊、赵志林和邵可众等 8 名《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人已出具关于所持康惠控股股权的锁定期承诺：“承诺自康惠制药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康惠控股股权，也不由康惠控股回购该部分股权。如康惠制药上市后六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康惠控股股权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王延岭、胡江、张俊民、郝朝军、侯建平、赵敬谊、赵志林和邵可众等 8 名《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人已出具关于所持康惠控股股权的锁定期承诺，且其他 7 名一致行动人已将所持康惠控股股权质押给王延岭（质押期限至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之日止）并办理了相应的质押登记手续；同时，康惠控股章程明确规定上述 8 名股东在其承诺的锁定期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康惠控股股权。上述承诺及约束机制有利于保持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稳定，不会导致实际控制人违反股份锁定承诺。

（三）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1、发起人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康惠控股	3,960.00	52.87%
2	王延岭	665.00	8.88%
合计		4,625.00	61.75%

2、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康惠控股	3,960.00	52.87%
2	TBP Traditional Medicine Investment Holdings(H.K.) Limited	1,667.00	22.25%
3	王延岭	665.00	8.88%
4	添富医健	365.25	4.88%
5	德同新能	358.09	4.78%
6	杭州建信	225.00	3.00%
7	陕西新材	143.24	1.91%
8	上海建信	107.43	1.43%
合计		7,491.00	100.00%

3、前十名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延岭	665.00	8.88%
	合计	665.00	8.88%

4、国家股、国有法人股股东持股情况

本公司无国家股及国有法人股。

5、外资股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TBP Traditional Medicine Investment Holdings(H.K.) Limited	1,667.00	22.25%
	合计	1,667.00	22.25%

（四）发行人的发起人、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法人股东康惠控股为实际控制人王延岭实际控制的公司。

公司法人股东德同新能的普通合伙人为上海德同立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德同立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为邵俊、田立新；公司法人股东陕西新材的普通合伙人为陕西德同福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陕西德同福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汪莉、张孝义；其中，汪莉和张孝义分别为邵俊、田立新的母亲，因此这两家法人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上海建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建信康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苑全红）、杭州建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杭州建信财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苑全红），因此这两家法人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和产品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中成药品的研究、开发、生产与销售。目前公司下设 3 个药品生产基地，拥有 107 个药品生产批准文号，共有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口服液、酒剂、合剂、茶剂、膏药、软膏剂、搽剂、洗剂、酞剂等 18 条 GMP 认证制剂生产线。公司的产品适应症广泛覆盖呼吸感冒类疾病、妇科类疾病、骨科类疾病、皮肤科类疾病与糖尿病类疾病等。

公司系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其技术研发中心被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陕西省科学技术厅等单位联合认定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公司拥有雄厚的科技研发力量、成熟的药品生产工艺、经验丰富的研发人才队伍和 19 项发明专利。

公司主要产品为坤复康胶囊（片）、复方双花片、消银颗粒、附桂骨痛胶囊、芪药消渴胶囊、复方清带灌注液等，其中坤复康胶囊（片）、复方双花片、消银颗粒、附桂骨痛胶囊列入国家医保目录，消银颗粒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坤复康胶囊、复方双花片、消银颗粒、芪药消渴胶囊、复方清带灌注液均为独家剂型、发明专利产品，复方双花片、消银颗粒为国家中药保护品种，万花山牌复方双花片连续两次被评为陕西省名牌产品。另外，公司的枣仁安神颗粒产品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同时列入《低价药品清单》，未来可能成为公司的主营产品之一。

（二）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本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中药材、辅助材料及包装材料等。公司设立独立的采购部，统一向国内中药饮片厂商和经销商采购原辅材料和包装材料。采购部根据生产部门制定的生产计划及库存情况与原辅材料市场情况进行采购。

（1）制定采购计划：

公司采购部依据生产计划、实际库存情况制定采购计划，确定采购品种、规格、数量，并报经批准。

（2）供应商评审与管理：

在采购过程中，由质量部门、采购部与财务部等部门共同制定主要供应商的选择评审标准，并对拟作为供应商的单位进行评审，从而确定合格供应商。同一物料、辅料或包装一般选择两至三个供应单位，以保证及时按质量标准供货。

评审标准包括：生产供货商的质量保证体系的基本内容及人员机构、厂房设施和设备、物料管理、生产工艺流程和生产管理、质量控制实验室的设备、仪器、文件管理等进行检查、全面评估其质量保证系统、供货商的用户对其信誉的反映情况及售后服务状况等方面。

评审程序包括：审核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料、实地考察供应商单位现场、对所需原料、辅料或包装材料进行抽检、初步确定供应商、写出书面质量审计报告、

报主管领导审批、批准其成为合格供应商。

（3）实施采购

公司采购部通常会对公司常用原材料的供求状况、市场价格等信息进行调查，在市场调查的基础上与事先确定的合格供应商谈判，签订采购合同，确定采购品种、采购价格与采购数量。

（4）验收入库

在原辅材料送达公司后，公司质量部门根据国家标准或高于国家标准的公司内部标准对所购物料进行抽样质量检验。经公司质量部门验收合格后，采购部会同库房管理人员办理原辅材料的入库手续。

2、生产模式

本公司以净饮片进行处方配料，再经过各种加工工序，制成硬胶囊剂、片剂、颗粒剂等剂型。本公司严格按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组织生产，由生产部门根据销售部门提供的销售计划，制定各车间的生产计划，协调和督促生产计划的完成，同时对产品的制造过程、工艺纪律、卫生规范等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由各生产车间负责具体产品的生产流程管理。在整个生产过程中，由质量部门对关键生产环节的原辅料、包装材料、中间产品、产成品的质量进行过程监督检查，以防止不合格产品流入下一道工序。质量部门对产成品按照国家药品标准及企业内部标准进行质量检验，以确保出厂产品的质量。

3、销售模式

（1）销售体系

公司销售业务的管理包括经销商的选择与管理、销售合同的签订、销售政策的制定、统筹安排专业化学术推广营销活动等。

根据区域和产品的特点，公司设立直营事业部、销售事业部和商务部具体负责组织实施产品销售、学术推广、与医药商业企业签订销售合同、回款及收集市场反馈信息等。公司通过事业部派驻专业学术推广队伍与医药商业企业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形成了覆盖全国绝大部分省市地区的营销网络。

（2）销售模式

我国药品采购采用省级为单位的统一招标模式，因此医院通常不是招标主体。根据《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落实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等文件规定，药品招标采购必须面向生产企业，由药品生产企业直接投标。中标药品配送到全省（区、市）参加集中采购的医疗机构的费用，包含在中标价格之中。

公司报告期内直接参与省级为单位的统一招标，中标后通常即确定了公司该品种在本省范围内的销售资格与销售价格。医院再根据其自身用药需求，在公布的中标企业与中标药品范围内选择相应的药品品种和数量，并向医药商业企业发出采购订单，因此公司并未通过配送商参与医院招投标，但由于配送商更了解当地的招标政策等，因此配送商可以在公司参与省级为单位的统一招标时给予一定的协助。

根据药品进入医院等终端客户途径的不同，公司销售模式可以分为直接向终端销售实现对终端的覆盖和销售至医药商业企业间接实现对医院等终端的覆盖两种模式，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将产品销售至医药商业企业间接实现对医院等终端的覆盖。

根据对终端客户开发、服务的主体不同，公司销售模式可以分为自建销售终端团队模式与经销商推广模式。直接向终端销售属于自建销售终端团队模式，销售至医药商业企业间接实现对医院等终端的覆盖可以进一步分为自建销售终端团队模式与经销商推广模式。

①经销商推广模式与自建销售终端团队模式

医药生产企业从是否掌控终端客户的角度可分为两种销售模式：自建销售终端团队模式和经销商推广模式。两种模式的区别如下：

比较项目	自建销售终端团队模式	经销商推广模式
销售规模扩大	销售规模扩大较慢	销售规模扩大较快
销售费用	生产商销售费用较高	生产商销售费用较低
终端控制	控制力较强	经销商控制终端
供货价格	较高	较低
利润水平	较高，但受营销费用波动影响较大	较低
销售队伍	规模较大，管理难度大，负责终端维护与开发	规模较小，不负责终端客户开发

公司采取以自建销售终端团队模式为主以经销商推广模式为辅的方式，报告期内，自建销售终端团队模式实现销售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高且总体呈

逐年提升趋势，报告期内，占比分别为86.89%、86.08%与87.49%。

②自建销售终端团队模式具体介绍

公司依靠自建的销售终端团队，在医药商业企业的协助配合下开展医院等终端的产品推广工作。该种模式下，公司与医药商业企业签订买断式销售合同，将产品销售至医药商业企业，利用其在当地的市场覆盖能力与物流配送能力实现药品对当地的医院等终端的覆盖。另外，公司还存在少量直接向医院等终端销售的情形，该情形亦属于自建销售终端团队模式。

对于处方药产品，公司销售部门负责全国办事处的建设、销售技巧的培训、销售代表的管理和考核、学术活动的执行；公司商务部负责销售合同签订、售前和售后服务、货款催收；学术推广经理负责与学会的联络、会议活动安排、产品学术推广规划、产品知识培训、产品学术推广工具的制作，通过销售部门、商务部与推广经理紧密合作，不断增加医院终端的占有率。

对于OTC产品，公司通过专业的OTC销售团队，对药店、诊所、药品经销商进行跟踪服务，完成公司产品在零售终端的铺货、陈列、促销、店员沟通等工作，将公司产品快速、全面地推广到药店、诊所等终端，为患者购买公司产品提供便利条件。OTC产品的销售团队通过广告、促销、患者教育等方式，将公司产品的市场定位、功效、药理作用、安全性、用法用量、产品特点传播给消费者，确立产品和企业在公众中的认知度，使患者产生购买需求，实现药品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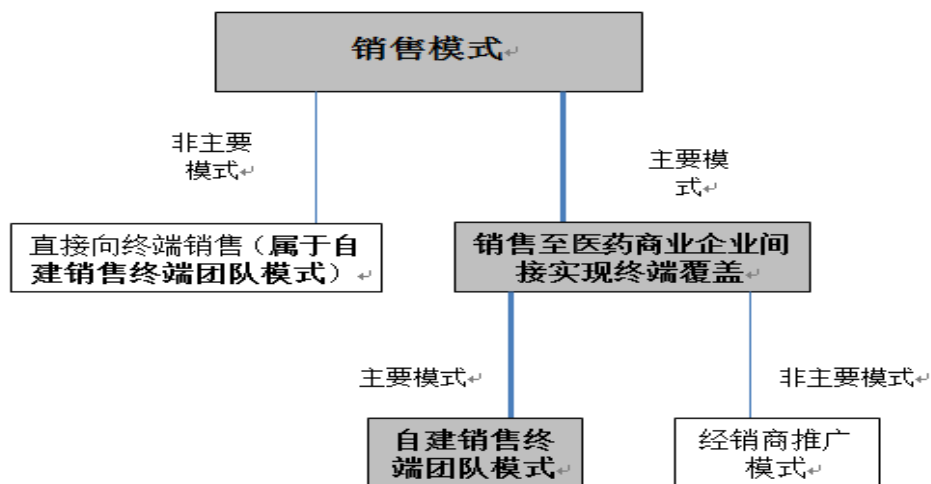
③经销商推广模式具体介绍

经销商推广模式下，公司与医药商业企业签订买断式销售合同，以底价销售的方式把产品的经营权转让给医药商业企业，并由医药商业企业主要负责产品品牌的建设与产品营销推广工作。公司通常不参与或仅适度参与品牌建设工作，只需要销售队伍对已有的业务实施管理以及开展招商活动等工作。

该种模式下，由于公司基本不参与医院等终端的开发推广工作，因而公司通常采取先款后货或现款现货的结算方式以控制信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采取以自建销售终端团队模式为主、以经销商推广模式为辅的方式。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模式为：销售至医药商业企业间接实现对医院等终端覆盖中的自建销售终端团队模式（销售模式类型如下图所示）。



④销售至医药商业企业间接实现对医院等终端覆盖是我国医药生产企业的主要销售模式

根据《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落实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等文件规定，药品生产企业是保障药品质量和供应的第一责任人。药品可由中标生产企业直接配送或委托有配送能力的药品经营企业配送到指定医院。药品生产企业委托的药品经营企业应在省级药品集中采购平台上备案，备案情况向社会公开。省级药品采购机构应及时公布每家医院的配送企业名单，接受社会监督。因此在法律法规层面，公司可以直接向医院等终端配送，也可以销售至药品经营企业间接实现向医院等终端配货。

我国医药生产企业主要采用将药品销售至药品经营企业间接实现对医院等终端配货，主要原因为：

A、我国医院数量众多且布局较为分散，使得大多数医药生产企业难以满足医院等终端对药品配送的要求。

我国地域广阔，医院数量众多且分布在全国各个地方，在药品采购上呈现出采购品种多、单次单品种采购数量少、采购频率高的特点，而且药品采购具有较强的时效性特点，这就要求药品配送具有及时性。而药品作为性质特殊的商品，其储存、运输条件较为严格，如避光、通风、防潮、防虫、防鼠及温度控制等方面均有严格的要求。由于医药生产企业只能销售本公司的产品，因此在各地建立仓库并配备配送车辆、人员队伍等在经济上可行性不高。上述特点决定了大多数医药生产企业难以满足医院等终端对药品配送的要求。

B、我国药品生产企业众多，医院直接向生产企业采购将耗费大量的人力、物力和成本。

由于医院等终端对药品的采购需求上呈现出采购品种多、单次单品种采购数量少、采购频率高的特点，而不同品种通常对应不同的药品生产企业。我国药品生产企业众多，若医院直接向不同的药品生产企业下达采购订单，将耗费大量的人力、物力，不利于医院集中精力做好诊疗业务。

根据我国相关法规，取得药品经营资质的医药商业企业可以将不同生产企业的药品配送至各个医院，因而医药商业在其覆盖的区域建立仓库并配备配送车辆、人员队伍等，在经济上可以发挥规模优势、专业优势。医药商业企业通过向生产企业采购药品并销售至医院等终端，使得医药生产企业无需在全国各地配备仓库、运输车辆等即可实现药品的销售，同时医院无需向众多生产企业单独下达采购订单，节省了大量的人力、物力，降低了采购成本。

综上，我国药品生产企业主要采用将药品销售至医药商业企业间接实现对医院等终端覆盖系社会化专业分工因素所决定的，符合法律法规等规定。因此，报告期内公司采用买断销售方式将产品销售给医药商业企业，医药商业企业再将药品销售至医院等终端，该模式与所处行业的实际情况相一致。

（3）公司自建的销售终端团队模式销售流程

第一，销售业务人员对医院终端渠道的开发与维护。

学术推广经理通过产品知识讲座、推广交流会议等学术活动，将产品知识传递给执业医师。公司销售人员在推广经理的配合下，借助公司学术推广活动的有效影响，完成针对医院终端的渠道开发与维护，使得销售终端稳定。销售终端稳定的涵义为公司基层销售人员已上岗、基层销售组织机构已建立起来；执业医师已了解公司产品的药理、疗效、药品不良反应，能够放心用药；公司产品已为医院及患者熟悉，起到了稳定销售终端的效果。

第二，医院根据其自身用药需求，向医药商业企业发出相关药品采购订单。

第三，医药商业企业根据医院的采购需求及自身的库存情况，向公司发出采购订单。

第四、公司同医药商业企业签订买断式销售合同，将药品销售至医药商业企业，公司与医药商业企业之间进行货款结算，并通过医药商业企业间接实现对区

域内医院等终端的覆盖。

另外，公司还存在少量直接向医院等终端销售的情形，该情形亦属于自建销售终端团队模式。

（三）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1、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为金银花、连翘、猪苓、西洋参、板蓝根、穿心莲、白鲜皮、赤芍等中药材。该等中药材基本属于已经成功大面积种植的药材，市场供应较为充足。

2、报告期内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本公司使用的主要能源为电力、煤、蒸汽，报告期内供应充足，价格较为稳定。

（四）行业竞争情况以及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中成药品的研究、开发、生产与销售。我国中成药制造企业数量众多，但规模普遍偏小，行业集中度较低。同时，由于中药材市场价格波动大，而药品价格呈逐年微幅下降的趋势，使得规模较小的企业疲于应对药品成本上涨的压力，而无力增加投入进行中药新药研发，创新力量薄弱，难以形成以企业为中心的技术创新体系。

中药行业中四类企业的竞争力较强，具有比较竞争优势，第一类是传统品牌中药，第二类是特种资源中药，第三类是特色品种中药，第四类是新技术中药。

2、行业竞争地位

发行人是集药品研究、开发、生产与销售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科研力量雄厚，制药工艺成熟，拥有一批经验丰富、综合素质较高的管理和研发人才。公司主要产品如复方双花片、消银颗粒等均为独家剂型，科技含量较高，在用户中积累了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市场竞争优势较为突出。

（1）公司产品结构优势

目前，公司共拥有十几种剂型 107 个中成药品种，是中成药行业拥有药品生产批准文号数量较多的企业之一。

公司不仅品种数量众多，产品结构合理，业已形成以独家剂型产品为龙头的四大系列产品群：①以坤复康胶囊、复方清带灌注液、妇炎清洗剂、更年安胶囊、调经益灵片、保胎无忧胶囊、妇月康胶囊、母乳多颗粒等涵盖妇科经、带、胎、产、杂病的二十多个妇科类系列产品群。另外，作为今后妇科产品群的补充和储备，公司正在研发的治疗子宫肌瘤新药“竭蛭胶囊”近期已完成三期临床试验，准备申报新药证书；②以消银颗粒为代表的八个皮肤科类系列产品，可广泛用于治疗银屑病、湿疹、荨麻疹、神经性皮炎、皮肤瘙痒症、扁平疣等常见皮肤病；③以附桂骨痛胶囊、颈康胶囊、骨刺胶囊、骨质宁搽剂等为主的十余个风湿、骨科类产品群将在风湿、类风湿性关节炎、骨关节炎、骨质增生等风湿、类风湿和骨痛等疾病治疗方面发挥优势。另外，公司正在开发治疗风湿、类风湿性关节炎新药痹痛舒胶囊，以保持该类产品的市场优势；④以复方双花片、喘泰颗粒为代表的呼吸类产品群在治疗感冒、扁桃体炎和哮喘等常见呼吸系统疾病治疗领域可发挥中药抗病毒、消炎平喘优势。另外公司正在开发的治疗病毒性肺炎新药“解毒清肺滴丸”将为今后公司在呼吸系统病毒性感染性疾病治疗方面赢得更大的市场空间。

公司拥有众多的优势产品系列和产品储备，可以根据市场变化，调整营销策略，及时组织生产，保持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产品不仅品种数量多样，而且优势品种多，可扩大市场占有率，大大增强了公司产品的竞争能力。

（2）公司产品市场竞争优势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坤复康胶囊（片）、复方双花片、消银颗粒、附桂骨痛胶囊、芪药消渴胶囊、复方清带灌注液，其中坤复康胶囊、复方双花片、消银颗粒及附桂骨痛胶囊列入《国家医保目录》。消银颗粒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列入医保目录或基药目录的产品属于国家医疗保险报销范围，较其他产品的销售渠道更为广泛。另外枣仁安神颗粒同时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与《低价药品清单》，按照国家要求，各级医疗机构必须配备和使用列入《低价药品清单》的品种，这为今后公司开拓更广泛的终端医疗市场，扩大产品销售打开了更大的市场空间。除此之外，复方双花片、消银颗粒为国家中药二级保护品种，其在保护期内禁止其他企业生产，减少了竞争，产品毛利率相对高、盈利能力较强。

截至2016年末，公司主营产品均取得了良好的销售业绩。2016年公司主营产品坤复康胶囊（片）销售规模达6,230.56万元，复方双花片的销售规模达9,004.85万元，消银颗粒的销售规模达8,240.25万元，附桂骨痛胶囊的销售规模达2,484.12万元，芪药消渴胶囊的销售规模达1,189.80万元，复方清带灌注液的销售规模达2,103.28万元。随着未来市场推广力度的加大，公司主营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将逐步提高。

（3）公司技术研发与产品储备优势

①公司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拥有雄厚的科技研发力量、成熟的药品生产工艺和经验丰富的高素质研发人才队伍，是集药品研究、开发、生产与销售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2013年公司被国家知识产权局评为“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2012年11月公司技术研发中心被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陕西省科学技术厅等单位联合认定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目前公司拥有19项药品发明专利，主要产品如复方双花片、消银颗粒、坤复康胶囊、芪药消渴胶囊、复方清带灌注液均为独家剂型、发明专利产品。

②公司产品储备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改造、创新与药品开发等工作，以技术中心为产品研发平台，与国内知名科研院校建立产、学、研合作关系，并根据市场需求和自身的发展战略，不断研发和推出新产品，形成了市场销售一批，储备一批，研发一批的产品发展格局。目前，公司在子宫肌瘤、病毒性肺炎、风湿骨痛、萎缩性胃炎、脑中风等临床常见病和慢性疑难病治疗领域加大产品研发力度，为公司的长期发展打下雄厚的产品基础。

为保持公司产品在中医妇科疾病治疗领域的群体优势，公司新研究开发的治疗子宫肌瘤新药“竭蛭胶囊”近期已完成了3期临床研究，准备上报国家新药审评中心。该产品作为独具特色的专科治疗产品，拥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公司针对目前临床治疗呼吸道病毒感染性疾病药品的不足，整合优质资源，发挥企业生产研发优势，与国内知名科研院所专家合作，承担了国家重大新药创制项目“解毒清肺滴丸”的研发。该项目发挥中药在抗病毒治疗方面的优势，为临床治疗呼吸系统多发病病毒性肺炎提供了新的有效途径。一旦开发成功，将与公司现有产品

复方双花片和喘泰颗粒一道，形成涵盖上呼吸道和下呼吸道病毒与细菌感染以及支气管哮喘等呼吸系统常见疾病的特色中药产品群，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研发的治疗类风湿性关节炎产品“痹痛舒胶囊”经临床试验镇痛消炎效果显著，作为公司在风湿骨痛治疗领域的优势产品附桂骨痛胶囊的补充，该产品克服了前者对患者高血压的不利影响，尤其对伴有高血压的老年风湿骨痛患者带来了治疗用药的便利。目前该产品已上报国家新药审评中心，申请新药证书。

在加强公司主营产品市场新产品储备的基础上，公司还投资开发了治疗消化系统疑难病慢性萎缩性胃炎的新药胃舒泰胶囊。该药是在陕西省中医院专家二十余年临床应用确立的有效院内制剂基础上开发的新药，其对萎缩性胃炎具有增进食欲、消胀止痛、滋养胃黏膜等作用，可在一定程度上补充该病目前治疗药物的不足，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另外公司还准备开发治疗脑中风中药生仙草胶囊，该产品将填补公司在脑血管中药治疗产品方面的空白，为公司未来的市场发展开拓新的空间。公司还注重已上市产品的二次开发，包括中药产品的标准提高、工艺改进、缓控释等新技术的利用等，以保持公司产品的科技领先水平，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实力。

（4）公司营销网络优势

①覆盖广泛的销售网络

公司注重营销网络建设，目前在全国大部分省、市、地区的大中型城市建立办事处。通过自建销售队伍已在全国大部分省形成了药品销售网络，产品在全国2000多家大、中型二级以上医院实现销售。覆盖广泛的营销网络为公司药品直接终端推广提供了可靠的保障。

②专业的营销团队

公司注重营销人员的招聘和培养，通过直接招聘医药学应届毕业生及社会招聘等途径，并经过多年系统培训筛选后，构建了一支专业化、职业化、对公司文化认同感强的营销队伍，营销团队规模达369人。高素质、专业化的营销团队为公司药品直接终端推广提供了保障。经过多年的销售积累，通过积极营销和宣传手段，公司主要产品疗效得到市场的认可，销售渠道通畅。

（5）公司品牌优势

公司的“万花山”商标被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评为陕西省著名商标，“万

花山牌复方双花片”于 2012 年及 2015 年连续两次被陕西省人民政府评为陕西省名牌产品；另外公司于 2013 年被国家知识产权局评为“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因此公司拥有较高的品牌影响力和美誉度。

五、与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一）专利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专利情况（包括来源、取得方式、有效期、重要程度）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截止日	持有人	取得方式及来源	重要程度
1	治疗呼吸系统的片剂及其制备工艺	发明专利	ZL200310105832.1	2023年10月16日	公司	自康惠有限受让	应用于公司主营产品复方双花片
2	治疗银屑病的颗粒及其制备工艺	发明专利	ZL200310105836.X	2023年10月16日	公司	自康惠有限受让	应用于公司主营产品消银颗粒
3	一种中药组合物在制备治疗附件炎、卵巢囊肿、阴道炎及宫颈炎药品中的应用	发明专利	ZL200610168335.X	2026年12月25日	公司	自康惠有限受让	应用于公司主营产品坤复康胶囊
4	一种治疗妇科疾病的中药组合物	发明专利	ZL200610168336.4	2026年12月25日	公司	申请取得	应用于公司主营产品坤复康胶囊
5	一种治疗妇科炎症的中药外用洗剂	发明专利	ZL200410073198.2	2024年10月24日	公司	自康惠有限受让	应用于公司主营产品复方清带灌注液
6	一种治疗糖尿病的药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310115012.0	2023年11月18日	公司	自康惠有限受让	应用于公司主营产品芪药消渴胶囊
7	一种治疗糖	发明专利	ZL200810018127.0	2028年5	公	申请取	应用于主

	尿病的药物的质量检测方法			月 4 日	司	得	营产品芪药消渴胶囊
8	一种治疗妇科炎症的中药外用洗剂	发明专利	ZL200410026084.2	2024 年 4 月 28 日	公司	自康惠有限受让	应用于公司产品妇科炎症清洗剂
9	治疗急性发作期支气管哮喘的中成药	发明专利	ZL200510041957.1	2025 年 4 月 14 日	公司	自康惠有限受让	应用于公司非主营产品喘泰颗粒
10	一种治疗前列腺炎的中药检测办法	发明专利	ZL201010164816.X	2030 年 5 月 5 日	公司	申请取得	应用于公司非主营产品西帕依麦孜
11	一种治疗内科虚症的中药制剂	发明专利	ZL200410073188.9	2024 年 10 月 24 日	公司	自康惠有限受让	应用于公司非主营产品参地益肾口服液
12	一种治疗急、慢性肝炎的中药制剂	发明专利	ZL200410073189.3	2024 年 10 月 24 日	公司	自王延岭受让	应用于公司非主营产品清热舒肝口服液
13	一种治疗神经衰弱的中药口服酒剂	发明专利	ZL200410073358.3	2024 年 12 月 6 日	公司	自康惠有限受让	应用于公司非主营产品七味天麻酒
14	一种治疗慢性萎缩性胃炎的中药及其制备工艺	发明专利	ZL03114593.0	2023 年 4 月 1 日	公司	自康惠有限受让	应用于公司在研产品胃舒泰胶囊
15	一种治疗慢性萎缩性胃炎的中药组合物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810017994.2	2028 年 4 月 16 日	公司	申请取得	应用于公司在研产品胃舒泰胶囊
16	一种治疗妇科子宫肌瘤的药物组合物的质量检测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810018308.3	2028 年 5 月 27 日	公司	申请取得	应用于公司在研产品竭蛭胶囊
17	一种治疗妇科子宫肌瘤	发明专利	ZL200710152383.4	2027 年 9 月 28 日	公司	申请取得	应用于公司在研产

	的药物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品竭蛭胶囊
18	一种治疗脑中风及其后遗症的口服中药制剂	发明专利	ZL200510096318.5	2025年11月8日	公司	自康惠有限受让	应用于公司在研产品生仙草胶囊
19	一种治疗病毒性肺炎的中药组合物	发明专利	ZL201110384545.3	2031年11月27日	公司	申请取得	应用于公司在研产品解毒清肺滴丸
20	包装盒（抗栓胶囊）	外观设计	ZL201530447063.7	2025年11月11日	公司	申请取得	应用于抗栓胶囊

（二）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图样	核定服务项目	取得方式及来源	注册有效期截止日	重要程度
1	1616517		第5类	自康惠有限受让	2021.08.13	重要，公司主营产品如复方双花片、消银颗粒、坤复康胶囊、芪药消渴胶囊等均使用该商标
2	3498976		第5类	自康惠有限受让	2024.12.27	重要，公司主营产品复方清带灌注液使用该商标
3	384564		第5类	自康惠有限受让	2020.03.29	较为重要
4	515303		第5类	自康惠有限受让	2020.03.29	较为重要
5	7165252		第5类	自康惠有限受让	2020.08.13	一般

6	7269448	 康惠制药 Kanghui Zhiyao	第 5 类	自康惠有限 受让	2020.09.13	一般
7	7858080	康惠	第 5 类	自康惠有限 受让	2021.02.27	一般
8	3190923	 立长 LIZHANG	第 5 类	自康惠有限 受让	2023.08.13	一般
9	1907450	易威	第 5 类	自康惠有限 受让	2022.10.06	一般
10	1545781		第 5 类	自康惠有限 受让	2021.03.27	一般
11	1548473	 康驰 KANGCHI 康驰	第 5 类	自康惠有限 受让	2021.04.06	一般
12	1507687		第 5 类	自康惠有限 受让	2021.01.13	一般
13	3769988	抗艾可	第 5 类	自康惠有限 受让	2026.02.27	一般
14	3852178	康诺清	第 5 类	自康惠有限 受让	2026.04.20	一般
15	3995233	复妍青	第 5 类	自康惠有限 受让	2026.10.13	一般
16	1026307	 思壮	第 5 类	自康惠有限 受让	2017.06.13	一般
17	1908017		第 5 类	自康惠有限 受让	2022.10.13	一般
18	3964187	敢刻消	第 5 类	自康惠有限 受让	2026.12.20	一般
19	3995232	清代液	第 5 类	自康惠有限 受让	2026.11.13	一般
20	1395355	 Shumei	第 5 类	自康惠有限 受让	2020.05.13	一般
21	4121337	消汝快	第 5 类	自康惠有限 受让	2017.04.20	一般
22	4245010	安汝欣	第 5 类	自康惠有限 受让	2017.08.20	一般
23	4245011	毕舒	第 5 类	自康惠有限 受让	2017.10.20	一般
24	4245012	闭速通	第 5 类	自康惠有限 受让	2017.12.27	一般

25	4371963	古寒通	第 5 类	自康惠有限 受让	2018.04.06	一般
26	4371965	乾列顺畅	第 5 类	自康惠有限 受让	2018.04.06	一般
27	4020197	茁壮	第 5 类	自康惠有限 受让	2026.11.13	一般
28	4645730	洪亮	第 5 类	自康惠有限 受让	2018.09.13	一般
29	5244373	利洛迈通	第 5 类	自康惠有限 受让	2019.07.13	一般
30	5244374	坤黛宁	第 5 类	自康惠有限 受让	2019.07.13	一般
31	5244375	诺代清	第 5 类	自康惠有限 受让	2019.07.13	一般
32	5244376	澜复宁	第 5 类	自康惠有限 受让	2019.07.13	一般
33	5244377	馥坤宁	第 5 类	自康惠有限 受让	2019.07.13	一般
34	5244378	汝多美	第 5 类	自康惠有限 受让	2019.07.13	一般
35	5244379	固迈	第 5 类	自康惠有限 受让	2019.07.13	一般
36	5244381	明晰	第 5 类	自康惠有限 受让	2019.07.13	一般
37	1204297		第 5 类	自康惠有限 受让	2018.09.06	一般
38	4556845		第 5 类	自康惠有限 受让	2018.07.13	一般
39	3606057		第 3 类	自康惠有限 受让	2026.02.06	一般
40	3017667	后天健	第 5 类	自康惠有限 受让	2022.12.20	一般
41	3671494	E5	第 5 类	自康惠有限 受让	2025.12.20	一般
42	3606058		第 5 类	自康惠有限 受让	2025.12.06	一般
43	3140157		第 5 类	自康惠有限 受让	2023.06.06	一般
44	4391428		第 5 类	自康惠有限 受让	2018.03.20	一般

45	1907169		第 5 类	自康惠有限 受让	2022.10.13	一般
46	3498975		第 5 类	自康惠有限 受让	2024.12.27	一般
47	6511898		第 5 类	自康惠有限 受让	2020.05.06	一般
48	6693598		第 5 类	自康惠有限 受让	2020.05.13	一般
49	6693597		第 5 类	自康惠有限 受让	2020.05.13	一般
50	3995234		第 5 类	自康惠有限 受让	2026.10.13	一般
51	3887747		第 5 类	自康惠有限 受让	2019.04.27	一般
52	7165251		第 5 类	自康惠有限 受让	2020.08.13	一般
53	4882831		第 5 类	申请取得	2019.04.13	一般
54	5095659		第 5 类	申请取得	2019.05.20	一般
55	10985412		第 5 类	申请取得	2023.09.13	一般
56	12018150		第 5 类	申请取得	2024.08.20	一般
57	13331589		第 5 类	申请取得	2025.01.20	一般
58	13331598		第 5 类	申请取得	2025.04.06	一般

注：除上表中所列商标外，公司已与陕西正晟康源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签署商标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注册号为 4869177、4963165、6814296、3612508 及 3612510 的注册商标转让给后者，目前相关商标转让手续已办理完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条：注册商标有效期满，需要继续使用的，商标注册人应当在期满前十二个月内按照规定办理续展手续；在此期间未能办理的，可以给予六个月的宽展期。公司通常于有效期满前 6 个月内开始办理续展手续。另外，在上述商标中，注册号为 5244373 的第 5 类“利洛迈通”商标被深圳市安美信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美信”）以无正当理由连续三

年不使用为由，向国家商标局申请撤销该商标在“人用药”等全部核定使用商品上的注册。国家商标局已作出《关于第 5244373 号第 5 类“利洛迈通”注册商标连续三年不使用撤销申请的决定》（商标撤三字[2016]第 Y000042 号），认为安美信申请撤销理由不能成立，并决定驳回安美信的撤销申请，目前该案正在国家商标局复审中。该商标并未使用于公司的主营产品，不是公司的主要商标，因此上述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共有 5 宗土地使用权。

（1）已取得 4 宗土地使用权证，总面积 123,663.60 平方米，具体如下：

序号	座落地	土地证号	权利终止日期	占地面积（平方米）	性质	是否抵押
1	咸阳市彩虹二路 2 号	咸国用（2010）第 035 号	2043 年 1 月	7,441.20	综合	是
2	上、下帝王村	咸国用（2014）第 012 号	2063 年 10 月	34,291.50	工业	否
3	留印路	咸国用（2014）第 011 号	2063 年 10 月	12,123.00	工业	否
4	留尹路以西	陕（2016）咸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0128 号	2065 年 6 月	69,807.90	工业	否

（2）2017 年 1 月 18 日，发行人与咸阳市国土资源局签署了编号为陕咸（2017）9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成交价款为 1,430 万元，面积为 32,291.40 平方米，发行人已足额支付了土地出让价款，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属证明正在办理之中。

（四）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座落	面积(m ²)	用途	填发日期/登记时间	是否抵押
1	咸阳市房权证秦都区字第 G012718 号	秦都区彩虹二路西侧 2 幢 1-3 层	5,211.29	非住宅	2010.04.13	是
2	咸阳市房权证秦都区字第 G012717 号	秦都区彩虹二路西侧 2 幢 1-3 层	1,523.26	非住宅	2010.04.13	是

3	咸阳市房权证秦都区字第G012715号	秦都区渭阳西路西阳村什字西北角高科大厦B-10-1	579.68	非住宅	2010.04.13	否
4	咸阳市房权证秦都区字第G012716号	秦都区渭阳西路西阳村什字西北角高科大厦B-11-1	579.68	非住宅	2010.04.13	否
5	咸阳市房权证秦都区字第G014036号	秦都区渭阳西路西阳村十字西北角高科大厦B座8层1号	579.68	非住宅	2013.05.27	否
6	咸阳市房权证秦都区字第G014037号	秦都区渭阳西路西阳村十字西北角高科大厦B座9层1号	579.68	非住宅	2013.05.27	否
7	咸阳市房权证秦都区字第G014033号	秦都区渭阳西路西阳村十字西北角高科大厦B座5层1号	579.68	非住宅	2013.05.27	否
8	咸阳市房权证秦都区字第G014034号	秦都区渭阳西路西阳村十字西北角高科大厦B座6层1号	579.68	非住宅	2013.05.27	否
9	咸阳市房权证秦都区字第G014035号	秦都区渭阳西路西阳村十字西北角高科大厦B座7层1号	579.68	非住宅	2013.05.27	否
10	咸阳市房权证秦都区字第G014667号	秦都区上下帝王村康惠药品生产基地	2,569.27	非住宅	2014.05.23	否
11	咸阳市房权证秦都区字第G014677号	高新区留印路康惠制药药品制剂基地	2,350.31	非住宅	2014.05.23	否
12	咸阳市房权证秦都区字第G014676号	高新区留印路康惠制药药品制剂基地	2,239.89	非住宅	2014.05.23	否
13	咸阳市房权证秦都区字第G014668号	秦都区上下帝王村康惠药品生产基地	1,835.07	非住宅	2014.05.23	否
14	咸阳市房权证秦都区字第G014675号	高新区留印路康惠制药药品制剂基地	1,354.39	非住宅	2014.05.23	否

15	咸阳市房权证秦都区字第G014669号	秦都区上下帝王村康惠药品生产基地	1,101.49	非住宅	2014.05.23	否
16	咸阳市房权证秦都区字第G014672号	秦都区上下帝王村康惠药品生产基地	949.32	非住宅	2014.05.23	否
17	咸阳市房权证秦都区字第G014671号	秦都区上下帝王村康惠药品生产基地	354.75	非住宅	2014.05.23	否
18	咸阳市房权证秦都区字第G014673号	秦都区上下帝王村康惠药品生产基地	223.24	非住宅	2014.05.23	否
19	咸阳市房权证秦都区字第G014670号	秦都区上下帝王村康惠药品生产基地	183.76	非住宅	2014.05.23	否
20	咸阳市房权证秦都区字第G014674号	高新区留印路康惠制药药品制剂基地	14.19	非住宅	2014.05.23	否

(五) 主要生产、研发设备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固定资产名称	数量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	数粒装瓶组合设备	1套	201,709.40	163,465.40	81.04%
2	卧式不干胶贴标机	2台	106,837.60	66,408.10	62.16%
3	生产线赋码系统及软件	1套	102,692.31	60,600.42	59.01%
4	灌装轧盖机	1台	206,837.61	125,736.57	60.79%
5	全自动硬胶囊填充机	4台	664,185.40	301,783.63	45.44%
6	旋转式压片机	5台	567,610.30	237,154.98	41.78%
7	空压机	2台	185,681.19	57,802.37	31.13%
8	高配自动装盒机	1套	441,025.65	287,945.55	65.29%
9	真空带式干燥机组	1台	2,076,399.96	1,490,514.62	71.78%
10	三偏心混合机	2台	423,929.62	268,514.40	63.34%
11	平板式铝塑泡罩包装机	2台	180,238.22	82,655.88	45.86%
12	高效包衣机	1台	286,324.79	176,204.07	61.54%
13	铝塑泡罩包装机	1台	111,111.12	70,877.81	63.79%
14	沸腾干燥机	1台	160,683.76	81,016.70	50.42%
15	沸腾制粒干燥机	1台	179,487.18	90,497.33	50.42%
16	酒精回收塔	1台	874,225.00	245,492.08	28.08%
17	离心喷雾干燥塔	1台	170,040.00	38,530.74	22.66%
18	筒式除尘器	11台	414,612.37	336,001.57	81.04%

19	多功能提取罐	8 台	1,220,915.93	685,115.99	56.11%
20	减压浓缩器	5 台	1,070,763.58	762,858.80	71.24%
21	提取液储罐	5 台	264,778.32	184,349.77	69.62%
22	高效智能包衣机	1 台	160,930.00	36,466.78	22.66%
23	制丸机	1 台	113,437.50	25,705.11	22.66%
24	自动硬胶囊壳填充机	2 台	288,420.00	65,356.38	22.66%
25	全自动颗粒包装机	4 台	117,641.77	78,931.82	67.10%
26	软管灌装封尾机	1 台	158,119.66	135,634.96	85.78%
27	一体化污水速清反应器	1 套	176,699.02	158,552.06	89.73%
28	固定式料斗混合机	1 台	141,025.64	126,542.34	89.73%

（六）他人许可发行人使用其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被许可使用的商标为：

许可人	被许可人	商标号	许可方式	许可年限	许可使用费	合同履行情况
湖北京康药业有限公司	公司	4534524	普通许可	2012年12月2日~2018年6月30日	无	已终止
西安天远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	5068772	普通许可	2015年9月1日~2019年5月12日	无	已终止
武汉纽莱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	5847288	普通许可	2015年1月1日~2017年12月31日	无	已终止

（七）药品生产许可证与药品 GMP 证书

1、《药品生产许可证》

2011年1月1日，公司自陕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取得编号为20110067的《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

公司已于2016年1月1日自陕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重新取得编号为陕20160073的《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为：陕西省咸阳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彩虹二路：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合剂，酒剂，茶剂；陕西省咸阳市四号路北段1号：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

软膏剂，膏药；咸阳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路：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酏剂，搽剂，洗剂（本地址不含中药前处理及提取）。

2、《药品 GMP 证书》

序号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SN20160168	膏药、软膏剂（含中药前处理及提取）	2016年1月7日至2021年1月6日	陕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	SN20130031	1、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合剂、口服液、酒剂、茶剂（含中药前处理及提取）；2、硬胶囊剂、颗粒剂、片剂（含中药前处理及提取）；3、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洗剂、酏剂、搽剂	2013-07-24至2018-07-23	陕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六、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1、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专业从事中成药品的研究、开发、生产与销售。

康惠控股持有公司3,960.0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52.87%，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其主要从事股权投资管理、房屋租赁等业务，没有实体性生产经营业务。

王延岭先生直接持有公司8.88%的股份，并通过康惠控股间接控制公司52.87%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61.75%，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情况，因而不存在同业竞争。

2、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康惠控股除拥有本公司股份外，还投资有咸阳西橡医院，该医院主要从事医疗服务。

王延岭先生除拥有本公司股份外，还投资有咸阳医药公司，该公司主要从事药品及医疗器械的商业批发业务。

上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

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发行人律师经核查认为，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3、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王延岭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胡江、张俊民、郝朝军、侯建平、赵敬谊、赵志林和邵可众与控股股东康惠控股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4、《关于避免竞争的协议》

为维护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发行人（甲方）、咸阳医药公司（乙方）及其主要股东王延岭、胡江、张俊民、赵敬谊、郝朝军、侯建平、邵可众、赵志林（作为共同丙方）于2017年3月5日签署《关于避免竞争的协议》，约定：未来咸阳医药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对于一切与发行人产品功能疗效相同或近似的药品，将不再销售与配送。

上述《关于避免竞争的协议》就上述事宜约定的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约定的具体措施

①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乙方将不会从第三方制药企业/医药商业企业采购与发行人药品疗效相同或相似、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药品；且对于本协议签订之日以前乙方已经采购但尚未销售完毕的与发行人药品疗效相同或相似、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药品，乙方将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内处理完毕，清空库存；

②本协议签订后，如甲方未来决定生产其他任何药品，甲方将事先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该等通知之日起立即停止从第三方制药企业/医药商业企业采购与上述药品疗效相同或相似、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药品；且在接到该等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内，处理完毕已经采购的与上述药品疗效相同或相似、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药品，清空库存；

③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乙方应在向第三方制药企业/医药商业企业发送采购订单前将该等订单发给甲方并由其进行审核，在甲方确认后乙方方可向该等第三方提交订单；若甲方对采购订单中的药品提出异议的，乙方不得采购该等异议药品；同时，乙方应在每季度结束后5日内将包括但不限于上季度的采购及销售

药品明细表在内的有关材料发送给甲方复核。

④乙方应保证其提供材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同时甲方有权随时自行或委托中介机构现场查阅乙方的采购销售系统、采购、销售合同、发票、记账凭证等资料，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2）协议约定的违约责任

①各方同意，若乙方违反前述第（1）项之第①、②项约定，乙方应按照人民币伍仟（5,000）万元或该等竞争药品销售金额的十倍的孰高值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上述违约金支付不减免乙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的义务。丙方之各自然人就乙方的上述赔偿义务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②各方同意，若乙方违反前述第（1）项之第①、②项以外的其他约定或承诺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伍仟（5,000）万元。上述赔偿金支付不减免乙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的义务。丙方之各自然人就乙方的上述赔偿义务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3）相关主体承诺

根据该协议，乙方和丙方承诺将不会，并促使其控制的实体（未来如有，丙方之王延岭所控制的甲方及其下属企业除外）不会：①在中国境内和境外，单独或与他人，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等）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协助从事、参与任何对甲方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②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甲方以外的第三方从事与甲方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③以其他方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对甲方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4）协议的生效期间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自然人仅签字）之日起生效，并在甲、乙双方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所定义之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咸阳医药公司及其主要股东通过签署协议，明确约定了咸阳医药公司自协议签署之日起不得再从事疗效相似药品的采购，存量的疗效相似药品也将在协议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内处理完毕；同时发行人未来如决定生产其他任何药品，咸阳医药公司也将停止相关采购、销售行为。因此，自上述《关于

避免竞争的协议》签署之日起，咸阳医药公司采购、销售疗效相似药品的情形将得到彻底解决。

（二）关联交易及其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最近三年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广东百氏福药业有限公司 2014 年度代理销售公司的复方石斛片产品，报告期内，关联销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4 年度	
	销售收入	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复方石斛片	83,401.71	0.02%
合计	83,401.71	0.02%

报告期内，上述关联销售金额较低，占公司各期的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低，对公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关联销售采用市场化定价原则，销售价格公允。为解决上述经常性关联交易事项，2014 年初开始，公司将原由广东百氏福药业有限公司经销的产品转为公司自建销售终端团队销售，上述关联销售由此得到解决。

报告期内，除上述关联销售事项之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的关联销售、关联采购等经常性关联交易的情形。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康惠控股名下房产的无偿使用及资产转让

2009 年 12 月 30 日，由于业务经营发展的需要，康惠有限与公司签订《房屋无偿使用协议》，将其拥有的位于咸阳市秦都区上下帝王村及高新区留印路的合计面积为 12,877.64 m²的生产及办公用房无偿提供给公司使用，租赁期限为 5 年，自协议签订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为了业务经营发展的需要，彻底解决上述关联交易事项，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康惠控股签订《房屋转让合同》，受让康惠控股持有的上述生产及办公用房，转让价格为 7,424,720.00 元，定价依据为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众评报字(2013)第 435 号评估报告对上述资产的评估价值。此次房屋转让事宜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于 2014 年 5 月 23 日取得上述房屋的房产证书。

(2)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①2016 年度

A、王延岭、周菊凤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公司在 1,000 万元银行授信额度内取得的贷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授信期间为 2016 年 6 月 20 日至 2017 年 6 月 19 日。公司本期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借款 7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6 月 21 日至 2017 年 6 月 20 日。

B、王延岭、周菊凤为公司在民生银行西安分行的 500 万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10 月 12 日至 2017 年 4 月 12 日。

C、王延岭、周菊凤为公司在民生银行西安分行的 1,000 万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12 月 9 日至 2017 年 6 月 9 日。

②2015 年度

A、陕西康惠控股有限公司以其位于咸阳市秦都区渭阳西路高科大厦 1 层 1 号房产为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 800 万借款提供抵押，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5 月 8 日至 2016 年 5 月 7 日。

B、王延岭、周菊凤及陕西康惠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 700 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6 月 8 日至 2016 年 6 月 7 日。

C、王延岭、周菊凤为公司在民生银行西安长安路支行的 1,000 万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8 日。

③2014 年度：

A、陕西康惠控股有限公司与王延岭为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支行的 600 万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借款期限 2014 年 5 月 22 日至 2015 年 5 月 21 日。

B、王延岭、周菊凤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1,500 万元，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为 2014 年 8 月 5 日至 2015 年 8 月 5 日，公司本期在中国民生银行西安分行借款 1,000 万元，借款期限 2014 年 11 月 11 日至 2015 年 11 月 11 日。

3、上市后是否会加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康惠控股、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周菊凤为发行人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2014年5月之前康惠控股与发行人之间存在房产租赁与转让的交易。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的其他亲属、以及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另7名股东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1) 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客户存在向咸阳医药公司分销药品的情形，其中包括了少量发行人的药品。2014年至2016年，涉及发行人药品的采购金额分别为167.29万元、167.24万元和60.77万元，占咸阳医药公司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48%、0.45%和0.14%，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45%、0.44%和0.16%，采购/销售金额及占比均非常低。该等交易系“两票制”尚未执行背景下，发行人客户与咸阳医药公司之间的市场化的商业行为，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2) 公司上市后是否会加大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相关信息是否充分披露

除咸阳医药公司从事的业务为发行人的下游业务外，上述其他关联方均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相似或上下游业务，因此发行人上市后不会加大与该等关联方的交易。

随着“两票制”的全面推进，药品从生产到流通和从流通到医疗机构仅能各开一次发票，未来如果咸阳医药公司覆盖的下游医院客户需要使用发行人的药品，则可能导致咸阳医药公司向发行人采购药品。但2014年至2016年发行人在咸阳地区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400.67万元、496.35万元与261.58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07%、1.31%与0.68%；同时，根据《关于避免竞争协议》的约定，咸阳医药公司未来仅从事咸阳地区终端医院的配送业务，因此未来随着“两票制”的全面推进，即使咸阳医药公司由于下游医疗机构的需求而向发行人采购药品，该等关联交易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重也很小。

同时，发行人已经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文件中规定了关联股

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此外，为规范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如下承诺：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若有）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康惠制药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康惠制药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综上，未来随着“两票制”的全面推进，发行人可能与咸阳医药公司产生交易，但即使未来实际发生上述关联交易，该等交易的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重也很小，同时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善的关联交易制度，能够确保相关交易价格公允，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亦不会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除偶发性关联交易之外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除咸阳医药公司外的其他关联方均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相似或上下游业务，发行人上市后不会加大与该等关联方的交易。未来“两票制”全面推行后，发行人可能与咸阳医药公司产生交易，但即使未来实际发生上述关联交易，该等交易的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重也很小，同时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善的关联交易制度，能够确保相关交易价格公允，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亦不会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发行人的相关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信息已充分披露。

发行人律师认为：报告期内，除偶发性关联交易之外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除咸阳医药公司外的其他关联方均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相似或上下游业务，发行人上市后不会加大与该等关联方的交易。未来“两票制”全面推行后，发行人可能与咸阳医药公司产生交易，但即使未来实际发生上述关联交易，该等交易的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重也很小，同时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善的关联交易制度，能够确保相关交易价格公允，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亦不会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发行

人的相关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信息已充分披露。

（三）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独立董事就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最近三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除公司控股股东康惠控股将房屋无偿提供给公司使用外，关联交易均是基于正常的市场交易条件及有关协议的基础上进行的，符合商业惯例；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报告期内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康惠控股将房屋无偿提供给公司使用情形，康惠控股向公司无偿提供办公场所系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其他公司制度的规定。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2016年度薪酬、津贴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数量
王延岭	董事长、总经理	男	55	2016-04-26至 2019-04-25	曾任职于西北医疗器械厂、咸阳市重工业局、咸阳市经协委、咸阳市工业开发公司、咸阳思壮医药保健研究所；1999年创办陕西康惠制药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康惠控股董事长、咸阳医药公司董事长；陕西省政协委员、陕西省医药协会副会长、陕西省中药协会副会长、咸阳市医药协会会长。	14.57万元	康惠控股	董事长	本公司控股股东	665.00万股，并通过康惠控股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咸阳医药公司	董事长	同一实际控制人	
胡江	董事	男	46	2016-04-26至 2019-04-25	曾任呼和浩特回民区新华街道办事处建筑公司采购员、呼和浩特市聚源货栈经理、内蒙古华泰经贸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康惠有限董事等；现任公司董事、康惠控股董事。	—	康惠控股	董事	本公司控股股东	通过康惠控股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咸阳医药公司	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	
张俊民	董事	男	44	2016-04-26至 2019-04-25	曾任职于呼和浩特电子设备厂、内蒙古华泰商贸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晨曦工贸有限公司等；曾担任康惠有限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康惠控股董事	—	康惠控股	董事	本公司控股股东	通过康惠控股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咸阳医药公司	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	
侯建平	董事	男	54	2016-04-26至 2019-04-25	曾任职于陕西省咸阳市药品检验所、陕西中医学院药系；曾任康惠有限董事兼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陕西中医学院药学院药理学教授。	—	康惠控股	董事	本公司控股股东	通过康惠控股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咸阳医药公司	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	
							湖北泽通混凝土有限公司	经理	无关联关系	

赵敬谊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6	2016-04-26 至 2019-04-25	曾任陕西中医学院制药厂销售科科长、康惠有限董事；现任康惠控股董事、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9.68 万元	康惠控股	董事	本公司控股股东	通过康惠控股 间接持有发行 人股份
							咸阳医药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田立新	董事	男	49	2016-04-26 至 2019-04-25	曾任职于美林证券(Merrill Lynch)、摩根证券(J.P.Morgan)和龙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任 DT Capital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公司董事总经理	—	DT Capital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董事	无关联关系	—
							Dragon Tech Partners, Inc.	董事	无关联关系	
							DT Capital Master Ltd.	董事	无关联关系	
							China Bas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	无关联关系	
							德同(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德同水木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关联关系	
							成都德同西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关联关系	
							广州德同凯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经理	无关联关系	
							广州德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无关联关系	

						陕西德同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兼经理	无关联关系	
						西安德同迪亚士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上海德澎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董事长	无关联关系	
						德同（北京）投资管 理股份有限公司（注 1）	董事、总 经理	无关联关系	
						陕西德鑫资本投资有 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无锡德同国联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深圳市德同富坤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三角洲创业投资管理 （苏州）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上海德同诚鼎股权投 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上海德心股权投资基 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广州德同广报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上海德同知能投资咨 询有限公司（注2）	董事	无关联关系	

						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云南省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注3）	无关联关系
						西安新竹防务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四川省尼科国润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广州市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南京普爱射线影像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北京四海华辰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陕西金控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上海德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重庆德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江苏省海洋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勤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北京钧威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上海艾美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张喜德	独立董事	男	64	2016-04-26至 2019-04-25	曾任陕西中医学院科研处副处长、处长、陕西中医学院杂志社社长、主编，已于2011年9月退休；曾兼任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课题评审专家、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科研三级实验室评审专家、中华中医药学会科学技术奖评审专家、陕西省中医药管理局科研项目审评专家、陕西省科技期刊审读评优专家、陕西省中医药学会常务理事、陕西省医学会科研管理分会常务理事、陕西省药理学临床药理专业委员会常委、陕西中医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职称评定委员会委员；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5.00万元	—	—	—	—
陈世忠	独立董事	男	53	2016-04-26至 2019-04-25	曾任陕西省汉中地区药品检验所中药师、陕西中药研究所主管中药师；1996年至今在北京大学药学院从事中药和天然药物研究和教学工作；承担13项国家部委和省市级科研项目、完成6项国家合作和企业课题；研究成果曾获国家科技进步二、三等奖、中医药管理局科技进步一等奖、北京市科技进步三等奖等多项奖项；现任北京大学药学院中药研究室主任、公司独立董事。	5.00万元	北京大学药学院中药研究室	教授、博士生导师、研究室主任	无关联关系	—

舒琳	独立董事	女	46	2016-04-26 至 2019-04-25	历任西安石油大学校医院办公室主任、计划财务处预算科科长、计划财务处会计科科长；现任西安石油大学计划财务处资金管理科科长、公司独立董事。	5.00 万元	西安石油大学计划财务处资金管理科	科长	无关联关系	—
郝朝军	监事会主席	男	51	2016-04-26 至 2019-04-25	曾任陕西省澄城县中医院医生、咸阳制药厂销售科长、厂长助理、陕西天禄堂制药公司董事长、康惠有限副董事长；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康惠控股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	康惠控股	董事、总经理	本公司控股股东	通过康惠控股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咸阳医药公司	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丁翔	监事	男	47	2016-04-26 至 2019-04-25	曾任陕西秦光制药厂技术员、固体制剂车间主任、生产总调度，西安舒美保健品有限公司经理，西安威信制药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陕西思壮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监事。	8.71 万元	—	—	—	—
叶崑涛	监事	男	42	2016-04-26 至 2019-04-25	曾任拜耳（中国）有限公司 OTC 部销售经理、全国政府事务经理，安万特医药全国政府事务经理，上海医药集团抗生素事业部政府事务总监、总裁助理、营销副总；现任上海建信康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上海醴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公司监事。	—	上海建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无关联关系	—
							上海建信康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上海循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盐城拜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上海神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上海蛟腾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上海醴泽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执行董 事、总经 理	无关联关系	
							上海铭礼投资管理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 合伙人的 委派代表	无关联关系	
							上海卫合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杨 瑾	副总经 理、董事 会秘书、 财务总 监	女	39	2016-04-26 至 2019-04-25	曾任西安金峰保健制品有限公司会计、康惠有限会计主 管、财务部长、财务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兼董事会秘书。	9.11 万元	—	—	—	—
赵 正 荣	副总经 理	男	54	2016-04-26 至 2019-04-25	曾任秦岭国药厂车间主任、生产技术科长，秦昆制药厂生 产技术科长、生产技术副厂长，深圳秋海棠药业生产厂长， 步长制药厂车间主任，陕西天禄堂药业生产厂长，康惠制 药物料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参与国家科技重大新药 创制项目“解毒清肺滴丸”的研究；负责丹青胶囊、芪药消 渴胶囊、痹痛舒胶囊、胃舒泰胶囊、生仙草胶囊、竭蛭胶 囊等新药研发工作；负责公司 2 个中药保护品种申报审批 工作。	8.58 万元	—	—	—	—

注 1：董事田立新的母亲张孝义持有德同（北京）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4%的股权；注 2：董事田立新的母亲张孝义持有上海德同知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0%的股权；注 3：董事田立新已辞去该公司董事职务。

除以上兼职情况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其他对外兼职的情况。

八、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1、控股股东——陕西康惠控股有限公司

陕西康惠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3,960.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2.87%，是公司的控股股东。

成立日期：1999 年 3 月 26 日

注册资本：6,000.00 万人民币

公司住所：陕西咸阳秦都区渭阳西路西阳村十字西北角高科大厦 A 座 1102 室

法定代表人：王延岭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农副产品的加工、收购、经销、种植；蔬菜、园艺作物、水果、坚果、香料作物的种植、经营；橡胶、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仓储（危险、易燃易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康惠控股由王延岭等 30 位自然人股东出资设立，各股东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延岭	1,348.80	22.48%
2	胡江	900.00	15.00%
3	张俊民	840.00	14.00%
4	郝朝军	600.00	10.00%
5	侯建平	331.80	5.53%
6	赵敬谊	300.00	5.00%
7	赵志林	294.00	4.90%
8	戴朝亮	270.00	4.50%
9	邵可众	259.20	4.32%
10	张社来	120.00	2.00%
11	罗晓春	120.00	2.00%
12	王锋	120.00	2.00%
13	赵宏旭	90.00	1.50%
14	杨建鹏	72.00	1.20%
15	闫斌	72.00	1.20%
16	马志春	60.00	1.00%
17	王小良	36.00	0.60%
18	周文龙	30.00	0.50%
19	陈文	24.00	0.40%
20	张辉	12.00	0.20%

21	张宏军	12.00	0.20%
22	刘团	12.00	0.20%
23	魏建成	12.00	0.20%
24	武天永	12.00	0.20%
25	豆保国	11.40	0.19%
26	李金留	11.40	0.19%
27	张铁良	11.40	0.19%
28	易妮	6.00	0.10%
29	王培胜	6.00	0.10%
30	邹滨泽	6.00	0.10%
合计		6,000.00	100.00%

康惠控股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06,727,810.10
净资产	106,533,919.99
项目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1,108,502.04
净利润	12,212.28

注：最近一年数据经陕西德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

2、实际控制人

王延岭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8.88% 的股份，并通过康惠控股间接控制公司 52.87% 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61.75%，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王延岭先生，身份证号码：610402196002****，中国国籍，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九、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简要会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1,558,837.84	66,952,295.43	54,913,489.7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50,927,374.79	23,680,072.40	16,581,993.61
应收账款	233,818,704.39	249,864,711.16	200,684,988.52
预付款项	4,320,717.18	1,633,528.11	479,138.54
其他应收款	6,688,400.05	6,081,940.85	5,837,529.89
存货	59,736,749.44	59,598,607.02	61,644,426.82
其他流动资产	—	30,105,438.29	30,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517,050,783.69	437,916,593.26	370,141,567.17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	—	—
固定资产	55,729,024.26	59,515,419.06	63,579,240.62
在建工程	943,536.30	607,154.00	510,055.06
无形资产	53,851,845.20	56,442,276.86	27,742,213.76
开发支出	9,814,636.93	9,136,877.64	7,029,634.49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10,365.02	2,607,382.50	1,894,869.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969,724.09	12,173,385.09	36,750,5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7,919,131.80	140,482,495.15	137,506,513.10
资产总计	654,969,915.49	578,399,088.41	507,648,080.2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4,000,000.00	34,600,000.00	28,000,000.00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50,788,444.33	53,934,554.40	50,669,124.28
预收款项	3,662,453.96	4,385,606.14	1,496,814.28
应付职工薪酬	6,060,234.84	5,426,667.61	5,518,673.31
应交税费	33,715,176.48	19,006,755.82	15,851,067.23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121,972.61	938,983.87	678,074.4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7,4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29,348,282.22	118,292,567.84	109,613,753.5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递延收益	2,809,000.06	2,528,000.02	2,661,000.01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09,000.06	2,528,000.02	2,661,000.01
负债合计	132,157,282.28	120,820,567.86	112,274,753.59
股东权益：			
股本	74,910,000.00	74,910,000.00	74,910,000.00
资本公积	111,995,649.14	111,995,649.14	111,995,649.14

盈余公积	33,590,698.42	27,067,287.15	20,846,767.76
未分配利润	302,316,285.65	243,605,584.26	187,620,909.78
股东权益合计	522,812,633.21	457,578,520.55	395,373,326.68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654,969,915.49	578,399,088.41	507,648,080.27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81,845,771.01	379,785,070.62	375,731,468.17
减：营业成本	162,277,526.50	161,701,389.32	159,490,527.82
营业税金及附加	6,265,818.98	4,959,824.36	5,139,308.62
销售费用	114,776,055.28	111,888,002.82	111,745,112.80
管理费用	21,447,408.21	21,380,660.09	20,452,710.34
财务费用	2,262,001.05	2,010,917.64	2,261,111.69
资产减值损失	161,914.03	5,025,138.99	3,601,287.1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108,907.61	457,350.05	517,007.03
二、营业利润	74,763,954.57	73,276,487.45	73,558,416.81
加：营业外收入	2,141,550.01	405,699.99	448,754.40
减：营业外支出	3,605.96	315,414.51	36,482.04
三、利润总额	76,901,898.62	73,366,772.93	73,970,689.17
减：所得税费用	11,667,785.96	11,161,579.06	11,228,750.54
四、净利润	65,234,112.66	62,205,193.87	62,741,938.63
五、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0.87	0.83	0.84
稀释每股收益	0.87	0.83	0.84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65,234,112.66	62,205,193.87	62,741,938.63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2,492,787.09	334,149,136.97	320,727,636.1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98,379.54	393,167.04	1,215,031.80
现金流入小计	384,891,166.63	334,542,304.01	321,942,667.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	126,868,485.58	113,191,650.18	107,428,046.14

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503,917.25	40,244,211.11	39,287,819.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47,315,295.45	57,647,455.73	57,486,836.5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4,485,110.68	94,956,190.44	95,015,328.07
现金流出小计	313,172,808.96	306,039,507.46	299,218,030.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718,357.67	28,502,796.55	22,724,637.6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0	145,000,000.00	4,628,1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08,907.61	457,350.05	517,007.0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510.00	7,360.00	13,158.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5,000.00	90,000.00	14,298,687.00
现金流入小计	60,604,417.61	145,554,710.05	4,642,928,852.0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810,062.23	12,599,250.90	19,302,427.37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145,000,000.00	4,628,1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7,287,075.00
现金流出小计	34,810,062.23	157,599,250.90	4,654,689,502.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94,355.38	-12,044,540.85	-11,760,650.3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4,000,000.00	34,600,000.00	28,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500,000.00
现金流入小计	44,000,000.00	34,600,000.00	28,5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4,600,000.00	35,400,000.00	28,900,000.00
分配股利或利润和补偿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756,170.64	2,119,563.46	2,468,336.3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0,000.00	1,500,000.00	180,000.00

现金流出小计	46,906,170.64	39,019,563.46	31,548,336.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06,170.64	-4,419,563.46	-3,048,336.3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113.40	6.8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4,606,542.41	12,038,805.64	7,915,657.8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952,295.43	54,913,489.79	46,997,831.9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1,558,837.84	66,952,295.43	54,913,489.79

(二)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605.96	-281,308.69	-627.6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25,899.96	342,899.99	346,499.9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8,907.61	457,350.05	517,007.0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5,650.05	28,694.18	66,40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小计	2,246,851.66	547,635.53	929,279.39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	337,027.75	87,261.20	143,891.9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909,823.91	460,374.33	785,387.48

报告期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情况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	65,234,112.66	62,205,193.87	62,741,938.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3,324,288.75	61,744,819.54	61,956,551.15

（三）主要财务指标

1、基本财务指标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流动比率（倍）	4.00	3.70	3.38
速动比率（倍）	3.54	3.20	2.8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0.18%	20.89%	22.1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48	1.59	2.08
存货周转率（次/年）	2.71	2.66	2.5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8,865.02	8,456.73	8,508.80
利息保障倍数（倍）	32.74	35.61	30.97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	0.96	0.38	0.3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1.26	0.16	0.11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1.01%	1.48%	2.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扣非后）	0.85	0.82	0.8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扣非后）	0.85	0.82	0.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31%	14.59%	17.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12.92%	14.48%	17.02%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单位：元

报告期利润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6年	13.31%	0.87	0.87
	2015年	14.59%	0.83	0.83
	2014年	17.24%	0.84	0.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6年	12.92%	0.85	0.85
	2015年	14.48%	0.82	0.82
	2014年	17.02%	0.83	0.83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51,705.08	78.94%	43,791.66	75.71%	37,014.16	72.91%
非流动资产	13,791.91	21.06%	14,048.25	24.29%	13,750.65	27.09%
资产总额	65,496.99	100.00%	57,839.91	100.00%	50,764.81	100.00%

公司2015年末资产总额较2014年末增长了13.94%，2016年末资产总额较2015年末增长了13.24%，公司经营利润的积累带动了资产规模相应增长。

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重较高，资产流动性较好，占比均在70%以上，相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较高，主要原因为：可比上市公司均经过了较大规模的融资进行募投项目建设，使得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金额较高，导致流动资产占比相对较低。

（2）负债结构及变动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的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金额	金额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12,934.83	97.87%	11,829.26	97.91%	10,961.38	97.63%
非流动负债	280.90	2.13%	252.80	2.09%	266.10	2.37%
其中：长期借款	—	—	—	—	—	—
递延收益	280.90	—	252.80	—	266.10	—
负债总额	13,215.73	100.00%	12,082.06	100.00%	11,227.4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1,227.48 万元、12,082.06 万元和 13,215.73 万元，较为稳定。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占比较低，且非流动负债为长期借款和递延收益。

2、盈利能力分析

(1) 营业收入变化趋势及构成

①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8,174.69	99.97%	37,968.86	99.97%	37,561.80	99.97%
其他业务收入	9.88	0.03%	9.65	0.03%	11.35	0.03%
合计	38,184.58	100.00%	37,978.51	100.00%	37,573.1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各类中成药产品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9% 以上，是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废料、边角料收入等，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7,573.15 万元、37,978.51 万元和 38,184.58 万元。2015 年、2016 年营业收入分别同比增长 1.08% 和 0.54%，整体呈增长趋势。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整体保持增长趋势的主要原因为：第一，国家不断加大建设医药卫生保障体系的力度，改善人民群众医疗条件，促进医药行业整体规模不断扩大，近年来虽然增速下滑，但仍保持增长；第二，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产品呼吸感冒类和皮肤科类产品经过长期市场开拓，总体呈增长趋势；公司生产的妇科类产品销售金额维持在每年 1 亿元以上。

②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A、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剂型分类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胶囊剂	11,383.08	29.82%	13,859.91	36.50%	14,412.68	38.37%
片剂	12,041.66	31.54%	10,467.03	27.57%	9,872.47	26.28%
颗粒剂	10,033.29	26.28%	9,590.17	25.26%	7,789.70	20.74%
洗剂	2,894.50	7.58%	3,021.25	7.96%	3,943.81	10.50%
其他剂型	1,822.17	4.77%	1,030.51	2.71%	1,543.14	4.11%
合计	38,174.69	100.00%	37,968.86	100.00%	37,561.80	100.00%

公司产品均为中成药，主要销售剂型为胶囊剂、片剂、颗粒剂、洗剂等产品，2014 年至 2016 年，片剂和颗粒剂产品的销售额呈逐年增长的趋势，胶囊剂和洗剂类产品的销售额有所下滑。

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胶囊剂产品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38.37%、36.50% 和 29.82%，销售占比有所下滑，主要原因系胶囊剂产品中坤复康胶囊有所下降，同时片剂和颗粒剂产品销售占比增幅较大，导致胶囊剂产品的销售占比有所下降。报告期内，公司片剂产品和颗粒剂产品的销售占比有所增长。其中，片剂产品销售占比从 2014 年的 26.28% 增加至 2016 年的 31.54%，颗粒剂产品销售占比从 2014 年的 20.74% 增加至 2016 年的 26.28%。

B、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用途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妇科类	10,606.49	27.78%	11,795.27	31.07%	12,204.54	32.49%
呼吸感冒类	9,337.92	24.46%	8,141.97	21.44%	8,098.70	21.56%
皮肤科类	9,162.57	24.00%	8,824.44	23.24%	8,092.87	21.55%
骨科类	4,794.52	12.56%	4,879.09	12.85%	5,852.29	15.58%
糖尿病类	1,189.80	3.12%	1,473.78	3.88%	1,563.63	4.16%
其他	3,083.40	8.08%	2,854.31	7.52%	1,749.78	4.66%
合计	38,174.69	100.00%	37,968.86	100.00%	37,561.8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用于妇科类、呼吸感冒类、皮肤科类、骨科类和糖尿病类等。其中，妇科类产品销售占比较高，销售金额维持在每年 1 亿元以上，呼吸感冒类销售收入稳步增长，皮肤科类销售收入总体上保持增长。

(2) 营业毛利构成及毛利率分析

① 营业毛利构成情况及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	21,952.99	99.98%	21,804.29	99.98%	21,620.89	99.99%
其他业务毛利	3.83	0.02%	4.07	0.02%	3.21	0.01%
合计	21,956.82	100.00%	21,808.37	100.00%	21,624.0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21,620.89万元、21,804.29万元和21,952.99万元，占营业毛利总额比例均在99%以上，是营业毛利的主要来源。

A、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按产品剂型分类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胶囊剂	6,957.70	31.69%	8,722.51	40.00%	9,109.14	42.13%
片剂	4,853.95	22.11%	3,838.81	17.61%	3,512.75	16.25%
颗粒剂	7,000.27	31.89%	6,720.89	30.82%	5,540.96	25.63%
洗剂	1,887.48	8.60%	1,861.54	8.54%	2,462.70	11.39%
其他剂型	1,253.59	5.71%	660.54	3.03%	995.34	4.60%
合计	21,952.99	100.00%	21,804.29	100.00%	21,620.8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胶囊剂、颗粒剂、片剂等产品是公司的主要利润来源。

a、2014年-2016年，公司胶囊剂产品营业毛利分别为9,109.14万元、8,722.51万元和6,957.70万元，营业毛利的占比分别为42.13%、40.00%和31.69%，总体呈下降趋势。2016年，公司胶囊剂产品营业毛利为6,957.70万元，营业毛利的占比为31.69%，较上年下降较多，主要是本期胶囊剂产品中的坤复康胶囊较上年同期下降，同时片剂产品营业毛利增幅较大，导致胶囊剂产品的营业毛利和占比有所下降。

b、2014年-2016年，公司片剂产品营业毛利分别为3,512.75万元、3,838.81万元和4,853.95万元，营业毛利的占比分别为16.25%、17.61%和22.11%，有所增长。报告期内公司片剂的营业毛利和营业毛利的占比逐年增长，主要是片剂产品中复方双花片的销量增长所致。

c、2014年-2016年，公司颗粒剂产品的营业毛利分别为5,540.96万元、6,720.89万元和7,000.27万元，营业毛利中的占比分别是25.63%、30.82%和31.89%，逐年增长，主要受益于消银颗粒产品销售收入和销量的增长。2015年公司颗粒剂产品主营业务毛利占比增长较多，主要原因系公司加大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产品消银颗

粒和枣仁安神颗粒的市场开拓力度，使得该等产品的销售额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

d、2014年-2016年，公司洗剂产品的营业毛利分别为2,462.70万元、1,861.54万元和1,887.48万元，总体上呈下降趋势，主要是报告期内复方清带灌注液的销售有所下降，使得洗剂产品的毛利有所下降。

e、报告期内，公司其他类产品主要是各种非主营产品，涉及产品品种较多，不同产品的毛利差异较大，且每期销售的产品结构波动较大，导致报告期内其他类产品的毛利波动较大。

B、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按产品用途分类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妇科类	6,893.79	31.40%	7,788.69	35.72%	7,953.40	36.79%
呼吸感冒类	3,148.55	14.34%	2,639.30	12.10%	2,721.37	12.59%
皮肤科类	6,473.75	29.49%	6,252.64	28.68%	5,592.42	25.87%
骨科类	3,426.46	15.61%	3,533.69	16.21%	4,246.16	19.64%
糖尿病类	577.72	2.63%	628.09	2.88%	635.26	2.94%
其他	1,432.73	6.53%	961.89	4.41%	472.3	2.18%
合计	21,952.99	100.00%	21,804.29	100.00%	21,620.8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妇科类、皮肤科类和骨科类产品是公司的主要利润来源。

a、2014年-2016年，公司妇科类产品的营业毛利分别为7,953.40万元、7,788.69万元和6,893.79万元，在公司营业毛利中的占比分别为36.79%、35.72%和31.40%，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妇科类产品中的坤复康胶囊和复方清带灌注液的营业毛利下降所致。

b、2014年-2016年，公司呼吸感冒类和皮肤科类的营业毛利和营业毛利占比总体呈增长趋势，主要是受益于复方双花片产品和消银颗粒产品的销售收入和销量的不断增长。

c、2015年和2016年，公司骨科类产品营业毛利和营业毛利占比较2014年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骨质宁搽剂、骨刺胶囊产品销售收入有所下降所致。

d、2014年-2016年，公司其他类产品主营业务毛利总体上保持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其他类枣仁安神颗粒产品的销售额增长所致。

②毛利率变动趋势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7.56%、57.43% 和 57.51%，较为稳定。

A、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按产品剂型构成如下：

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胶囊剂	61.12%	62.93%	63.20%
片剂	40.31%	36.68%	35.58%
颗粒剂	69.77%	70.08%	71.13%
洗剂	65.21%	61.61%	62.44%
其他剂型	68.80%	64.10%	64.50%
综合毛利率	57.51%	57.43%	57.56%

从上表可知，公司主营业务毛利较为稳定，整体保持在57%左右。

a、公司的胶囊剂、颗粒剂产品毛利率较为稳定，报告期内，胶囊剂产品的毛利率保持在62%左右，颗粒剂产品的毛利率保持在70%左右。

b、报告期内，公司片剂的毛利率分别为35.58%、36.68%和40.31%，2016年片剂产品毛利率有所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在复方双花片毛利率保持稳定的同时，公司根据市场需求，针对消肿片等其他非主营片剂类产品，推出来新规格、新型号，使得该等产品的毛利率和销售占比均有所提升。

c.2016年洗剂产品的毛利率有所上升，主要原因为：公司结合前期市场开拓情况，对洗剂产品推出了新规格、新型号，使得本期洗剂产品的毛利率有所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剂型产品主要是各种非主营产品，涉及产品品种较多，不同产品的毛利率差异较大，且每期销售的产品结构波动较大，导致报告期内其他类产品的毛利率波动较大。

B、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按产品用途构成如下：

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妇科类	65.00%	66.03%	65.17%
呼吸感冒类	33.72%	32.42%	33.60%
皮肤科类	70.65%	70.86%	69.10%
骨科类	71.47%	72.43%	72.56%
糖尿病类	48.56%	42.62%	40.63%
其他	46.47%	33.70%	26.99%
综合毛利率	57.51%	57.43%	57.56%

2014年-2016年，公司妇科类、皮肤科类、呼吸感冒类和骨科类产品的毛利

率较为稳定，其中妇科类保持在65%左右，皮肤科类保持在70%左右，呼吸感冒类保持在33%左右，骨科类保持在72%左右。2014年-2016年，公司糖尿病类产品的毛利率有所增长，主要系芪药消渴胶囊产品销售单价有所提高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类产品主要是各种非主营产品，涉及产品品种较多，不同产品的毛利率差异较大，且每期销售的产品结构波动较大，导致报告期内其他类产品的毛利率波动较大。

(3) 利润的主要来源、可能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分析

① 利润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利润	7,476.40	97.22%	7,327.65	99.88%	7,355.84	99.44%
营业外收支净额	213.79	2.78%	9.03	0.12%	41.23	0.56%
利润总额	7,690.19	100.00%	7,336.68	100.00%	7,397.07	100.00%
净利润	6,523.41		6,220.52		6,274.19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盈利能力良好，营业利润是公司利润的最主要来源。公司营业利润主要来源于中成药药品的销售，从利润构成来看，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是 99.44%、99.88% 和 97.22%。

② 盈利能力连续性、稳定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于中成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盈利水平逐年提升，可能影响公司未来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因素主要包括：

A、行业因素

虽然近年来我国医药行业增速放缓，但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平稳增长，居民可支配收入水平不断提高，社会老龄化速度加快和医疗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医药行业尤其是中成药行业仍将总体保持稳定发展态势。

B、销售渠道因素

公司多年来市场的开拓，打造了一支专业的销售队伍，形成了以市场部、直营事业部、销售事业部、商务部为核心的运营机制，并与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在内的一些优秀医药流通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为公司构

建了稳定的营销渠道。

C、募投项目实施

公司利用本次募集资金新建生产基地,将有效解决部分优势产品产能不足的问题,加强优势产品的核心竞争力,也使得部分潜力产品得以产业化,提高公司利润增长能力;另外,公司将利用本次募集资金新建研发中心,以提高公司的技术研发能力,为公司快速发展提供基础。

3、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71.84	2,850.28	2,272.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9.44	-1,204.45	-1,176.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0.62	-441.96	-304.83
汇率变动的影响	—	0.01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460.65	1,203.88	791.57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等相关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249.28	33,414.91	32,072.76
营业收入	38,184.58	37,978.51	37,573.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71.84	2,850.28	2,272.46
净利润	6,523.41	6,220.52	6,274.19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32,072.76 万元、33,414.91 万元和 38,249.28 万元,随收入增长而不断增长。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272.46 万元、2,850.28 万元和 7,171.84 万元。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为稳定,现金流状况较好;2016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7,171.8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321.56 万元,主要原因为:本期公司通过商业渠道优化调整及加强应收账款回收等措施,使得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度增加 4,834.37 万元。

②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	6,523.41	6,220.52	6,274.19
加：资产减值准备	16.19	502.51	360.13
固定资产折旧	670.58	677.40	665.97
无形资产摊销	261.95	230.70	198.9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21.67	0.0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36	6.46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75.62	211.95	264.8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89	-45.74	-51.7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0.30	-71.25	-48.2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79	190.38	-114.0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94.58	-6,120.19	-6,343.3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55.29	1,025.88	1,065.74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71.84	2,850.28	2,272.46

从上表可知，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由净利润、存货的变动、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变动和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变动等项目构成。

A、2014 年和 2015 年，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较大的原因如下：

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差异，主要系该期间公司应收账款逐年增长所致。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1,264.77 万元、26,651.27 万元，2015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4 年末增长 5,386.50 万元，应收账款总体上保持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

a、公司营业收入总体上保持增长。2014 年-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7,573.15 万元、37,978.51 万元，2015 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08%；

b、近年来，由于国家医保支付制度改革等原因，医保资金支付时间相对滞后，另外，部分医院因自身扩张需要，新建医院大楼等而造成了资金紧缺，从而导致了药品回款延迟，该等因素使得医药配送商的货款回收时间延迟，经营性现

金流量较差。因此，部分药品配送商为了维护大客户，保持自身的配送份额，在对上游药品生产企业支付货款时，会优先向与其交易额较大的公司付款；而公司在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仅为 3 亿多元，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处于较低水平。

c、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数量较多，如 2015 年与公司发生交易的配送商数量约 1,500 家，配送商过于分散、集中度较低，使得公司对单个配送商的平均销售额较少，且对配送商的谈判优势不明显，收到配送商货款的时间较长，导致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增加较快。

为了控制应收账款的过快增长，加快货款回收，并适应下游医药流通行业的新趋势，2016 年公司进行了一系列的商业渠道优化调整活动，停止或逐渐减少与小规模的医药商业企业合作，将主营产品销售主渠道逐步集中到资本实力强、终端覆盖率高的配送商，进而增强对配送商的谈判优势、获得更好的付款条件、提高应收账款的安全性，同时公司加强了对客户的回款催收力度。上述措施使得 2016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5 年末有所下降，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14 年至 2015 年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较大主要系该期间公司应收账款逐年增长所致。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2014 年至 2015 年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较大主要系该期间公司应收账款逐年增长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76.07 万元、-1,204.45 万元和 2,579.44 万元，主要系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的发生额。2016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长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期末赎回了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和投资所支付的现金发生额均较大，主要系：为了提高公司日常账面结余资金的收益率，公司利用部分日常账面结余资金购买了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公司根据日常经营的资金需要进行申购、赎回。由于每笔投资自申购至赎回之间的时间较短，因此申购、赎回的操作频繁，使得公司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和投资所支付的现金发生额均较大。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04.83万元、-441.96万元和-290.62万元。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流出主要由公司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和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构成。

根据公司报告期及目前的业务经营和现金流量状况，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现金流量状况正常，能够满足公司正常运营及偿还债务的现金需求。

（五）股利分配情况

1、公司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股票全部为普通股。本公司将按照“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按各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以现金股利、股票或其他合法的方式进行分配。

目前公司执行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2、公司最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情况

发行人最近三年未进行利润分配。

3、滚存利润的分配情况

2015年5月26日，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4、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2015年5月26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生效的《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相应制定了《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

（一）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1、股利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利润的分配形式：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其中现金分红方式优先于股票股利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在弥补亏损（如有）、提取法定公积金、提取任意公积金（如需）后，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满足公司后续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应当采取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公司在实施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 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全文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以及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董事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4)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5、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根据外部经营环境、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

调整，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政策性文件的规定。

（二）关于公司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立足于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企业经营的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1、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在确定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未来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的影响，并充分关注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环境，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的考虑，从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公司股价与公司股本规模的匹配性等真实合理因素出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在实施现金分红的同时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2、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并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目前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制订具体的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

3、公司股东回报计划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产支出安排等因素，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六）控股、参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无控股、参股子公司。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拟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 2,497 万股（含 2,497 万股），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

本次发行后，将按照轻重缓急顺序投入以下三个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文号	投资总额	预计募集资金投资额
1	药品生产基地项目	咸发改【2015】234 号	49,453.00	22,753.12
2	药品研发中心项目	咸发改【2015】233 号	3,550.00	1,633.34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16,000.00	7,361.54
合计			69,003.00	31,748.00

2015 年 6 月 9 日，咸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药品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咸环批复[2015]111 号）与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药品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咸环批复[2015]110 号），确认本公司上述项目已经依法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并同意上述项目按照环评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付款进度，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支付上述项目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可用于支付相关项目剩余款项及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后置换前期投入资金。本次发行计划实施后，实际募集资金量较募集资金项目需求若有不足，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药品生产基地项目与药品研发中心项目项目建设周期均为 2 年。公司将按照项目实施进度安排资金的投入使用。

药品生产基地项目投产期三年，第一年投产 60%、第二年投产 80%、第三年投产 100%。项目达产年销售收入 94,340 万元，项目计算期内平均年利润总额 13,299.65 万元，投资利润率 26.89%，项目所得税后全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23.95%，盈亏平衡点均值为 27.40%，盈利能力较强。所得税前投资回收期 5.50 年，税后投资回收期 5.88 年，投资回收较快，收益前景良好。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市场风险

（一）中药材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要的主要中药材均已经得到大面积的成功种植，市场供应充足，可以通过市场直接采购。但中药材价格容易受到种植成本、市场需求、天气状况及游资炒作等诸多因素的影响而出现较大波动。根据中药材天地网统计，报告期内中药材综合 200 指数最高点约 2,654 点，最低点约 2,178 点，波动幅度约 20%。如果未来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中药材价格出现大幅上涨或异常波动，而公司采购部门未能及时把握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时，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加剧和无序竞争的风险

中药产业为国家政策支持产业，发展前景广阔、市场潜力巨大。本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市场形象良好，主营产品坤复康胶囊、复方双花片、消银颗粒等在细分市场中具有一定的影响力。随着医药领域的开放，未来将会有更多的企业进入到中药产业，现有中药企业也会加大投入；此外，国外大型制药企业凭借其资金、技术优势进入中药产业，新的药物也在不断出现，上述因素都会加剧行业内的市场竞争，使公司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另外，国内医药市场目前仍然存在无序、恶性竞争的现象，这些负面因素可能干扰本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虽然国家一直在治理整顿医药市场秩序，但是，假冒伪劣药品干扰市场的现象并未得到完全控制，本公司主要产品可能成为不法分子假冒的对象，部分地区还存在一定程度的地方保护主义，某些经营者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可能使公司的药品生产经营受到不利影响。

二、政策风险

（一）药品降价风险

根据我国药品价格管理相关法规规定，列入《国家医保目录》的药品在具体

定价以及药品招标工作中，对专利药品、独家生产药品等与普通药品区别对待，体现优质优价原则。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包括主营产品坤复康胶囊、复方双花片、消银颗粒等在内共有 29 种药品列入国家医保目录或者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公司主营产品多为独家剂型或专利中成药，主营产品在多年来的政府招标过程中，形成了较为稳定的价格体系；并且上述产品销售价格在同类产品的政府招标体系中处于偏低价格，被实施大幅降价的可能性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保持了相对稳定。但随着主管部门不断改进完善药品价格体制、医疗保险制度和药品集中采购招标等制度，公司产品的最高零售限价和实际销售价格存在进一步降价风险。

（二）行业标准修改的风险

目前我国的中药行业尚未具备与国际接轨的中药检测标准，国产中药的生产检测标准一直采用《中国药典》所规定的标准。国家通过制定实施《药品管理法》以及 GMP、GSP、GAP 等，加强对药品的管理，并同国际行业接轨。未来，现有中药检测标准的调整是必然趋势。若本公司不能及时完善生产加工工艺和检测手段，生产经营将受到较大的不利影响。

另外，发行人主要产品为：坤复康胶囊（片）、复方双花片、消银颗粒、附桂骨痛胶囊、芪药消渴胶囊、复方清带灌注液等，其中坤复康胶囊、复方双花片、消银颗粒及附桂骨痛胶囊列入《国家医保目录》（2017）。消银颗粒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坤复康胶囊与坤复康片分别列入黑龙江省基本药物增补品种目录（2011 年）与广东省基本药物增补品种目录（2013 年），复方双花片列入黑龙江省、河北省基本药物增补品种目录（2011），附桂骨痛胶囊列入贵州省基本药物增补品种目录（2012）。医保目录或基药目录的产品属于国家医疗保险报销范围，较其他产品的销售渠道更为广泛。

根据《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管理办法》（国卫药政发〔2015〕52 号）及此前惯例，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在保持数量相对稳定的基础上，实行动态管理，原则上 3 年调整一次；国家医保目录通常每五年调整一次。报告期内执行的《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与《国家医保目录》分别为 2012 年版和 2009 年版，调整后的《国家医保目录》（2017 年版）已于 2017 年 2 月正式发布，因此近期国家相关部门将会

对《国家基本药物目录》进行调整。虽然公司主营产品均系疗效确切、价格合理、使用安全方便的产品，且不存在应当从《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中删除的情形，但不排除因目录调整而使得相关药品不能再次进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或地方增补目录的可能。若公司的上述主营产品不能进入新一版的《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或地方增补目录，将可能给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环保政策风险

本公司主要产品为中药制剂。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及社会环境保护意识的不断增强，国家及地方政府可能在将来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提高环保标准，将使本公司对污染治理的投入进一步增加，提高本公司经营成本，对本公司收益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四）税收优惠风险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08]172号）要求，公司于2011年7月12日被陕西省科学技术厅、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国家税务局、陕西省地方税务局批准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2014年9月5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公司自2011年1月1日起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率，2014年起继续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率。

目前，发行人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于2017年9月到期，若未来国家的税收政策、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条件发生变化导致公司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或公司因自身原因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而在现有税收优惠到期后不能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未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出现不可预测的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经营风险

（一）药品质量安全及使用风险

药品是人类用于预防、治疗、诊断疾病的特殊商品，药品本身的质量及正确使用，关系到社会公众的生命健康。虽然我国药品监管部门一贯高度重视药品安

全监管，多年来以强化药品安全监管、保障公众用药安全为目标，逐步建立了药品安全监管体制，监督提高药品质量安全保障水平，但近年来药品安全事故仍时有发生。如果本公司生产中发生药品安全事件，将对本公司的品牌及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如果中药行业其他公司发生药品安全事件，也会对本公司造成影响；若国家提高药品质量检验标准，可能相应增加公司的生产成本。

（二）新产品开发和审批风险

公司目前已经形成了以坤复康胶囊、复方双花片、消银颗粒、芪药消渴胶囊等中成药为主，以其他中成药为辅，并以解毒清肺滴丸、胃舒泰胶囊等一系列有竞争优势的药品为未来重点开发对象的发展格局。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新药开发一般需经过临床前研究、临床批文申报、临床研究和新药证书、生产批文申报等四个阶段，周期长、环节多，最终结果易受一些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如果公司研发的产品未能通过相关审批，公司产品研发的投入可能会无法收回，预期的经济效益可能无法实现。另外，如果公司研发的新药未能适应市场需求，未被市场接受，也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三）专有技术流失或泄密风险

本公司作为技术专业程度较高的医药制造企业，专有技术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前提之一，技术骨干和有关管理人员是公司保持技术优势的基础，公司的各种主营产品的制备方法和提取工艺等均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虽然公司已建立了健全的技术保密制度，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技术保密协议，创造各种优越条件培养并留住核心技术人员。但是，公司仍然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流动或其他原因导致技术流失或泄密的风险。

（四）中药保护品种保护期限届满后公司经营业绩面临的风险

发行人主营产品复方双花片、消银颗粒为国家中药二级保护品种，其在保护期内禁止其他企业生产，一定程度上减少了竞争。其中复方双花片将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保护期届满，消银颗粒将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保护期届满。虽然公司已多年生产上述产品，在产品工艺、质量稳定性及成本控制等方面积累了较强的优势，且 2015 年以来 CFDA 发布了《关于开展药物临床试验数据自查核查工

作的公告》等文件，对仿制药审批监督力度日益加大，使得其他企业通过仿制原研药的途径对原研药生产企业构成实质威胁的可能性大幅降低，但仍然不排除公司上述产品保护期限届满后面临其他企业仿制的风险。若其他企业在公司上述产品保护期届满后通过仿制公司产品、成功获得药品注册批件，则公司将面临竞争增加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五）市场竞争加剧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近年来受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中成药制造行业增速出现下滑，2015 年行业增速由 2014 年的 13.14% 下滑至 5.69%，行业增速的下滑使得中成药市场的竞争日益加大，尤其是面向医院终端的市场竞争日趋激烈。虽然公司主营产品均疗效确切、价格合理，且占有一定的市场地位，但受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影响，未来公司销售收入仍存在下降的风险；另外，公司为了进一步优化商业渠道、拓宽终端覆盖类型，提升管理水平，大力引进了一批有经验的管理人员和销售人员，尤其是引进了一批专业的 OTC 人才队伍，以加大药店零售市场尤其是连锁药店的市場开发工作，人员及职工薪酬的增加可能使得公司在短期内维持较高的销售费用率与管理费用率。上述因素使得未来公司可能面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四、管理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王延岭先生为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持有本公司 8.88% 的股份，并通过康惠控股间接控制本公司 52.87% 的股份，合计控制本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61.75%，王延岭可能会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重大资本支出、人事任免、发展战略等重大事项施加影响，从而影响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存在公司决策偏离中小股东最佳利益目标的风险。

（二）资产规模扩大导致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保持了良好的发展势头，经营规模和业务范围不断扩大。如果公司成功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公司的人员也将适当扩充，公司组织结构日益复杂，这些重大变化对公司的管理将提出更高的要求。虽然公司管理层在企业经营管理方面积累了一定经验，但如果不能及时调整原有

的管理体系和经营模式，以适应资本市场运作和公司业务发展的要求，将可能带来规模扩大导致的管理风险。

（三）控制权风险

本次发行前，康惠控股持有发行人 52.87% 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王延岭直接持有发行人 8.88% 的股份，同时持有康惠控股 22.48% 的股权；王延岭与胡江、张俊民、郝朝军、侯建平、赵敬谊、赵志林和邵可众等七名自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王延岭通过直接和间接的方式合计控制发行人总股本 61.75% 的表决权，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上述一致行动安排至各方不再持有康惠控股的股份之日终止。

王延岭与上述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 7 名自然人均承诺：自康惠制药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康惠控股股权，也不由康惠控股回购该部分股权。但如果上述股份锁定期满后，一致行动人的全部或其中部分人员发生股权变动，公司可能面临因股权分散而使得控制权转移的可能性。如果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的经营管理团队、核心技术人员、发展战略、主营业务、经营业绩等方面可能发生较大变化，进而导致公司经营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五、财务风险

（一）融资渠道单一的风险

本公司处于快速发展期，为尽快实现战略目标，本公司已拟定较大规模的扩大生产投资计划，融资需求将持续增加，而目前资金主要来源于自身积累和向商业银行借款。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对资金的需求量也不断增加。公司过去几年筹资渠道主要体现为银行借款，融资方式单一，同一种融资方式下的融资品种也比较单一。尽管公司在银行的信用良好，不存在贷款逾期尚未清偿的情况，但由于融资渠道单一，如果不拓展股权融资以及其他新的融资渠道，公司的快速发展将可能受到资金缺乏的制约。

（二）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销售的增长，应收账款总体呈上升趋势

势,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21,264.77万元、26,651.27万元和24,966.59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41.89%、46.08%和38.12%。虽然2016年公司通过商业渠道优化调整及加强应收账款回收等措施,使得应收账款余额有所下降,但未来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增长,应收账款余额可能会进一步增加,若客户因各种原因而不能及时或无能力支付货款时,公司将面临发生坏账的风险,对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 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较发行前将有较大幅度增加,同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达产需要一定时间,其产能消化和预期收益实现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短期内可能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出现下降。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风险

(一) 募投项目建设以及资质认定风险

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公司主营产品的扩产项目以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上述项目均已经过充分论证,项目建设投产后,将对本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经营规模的扩大和业绩水平的提高产生重大影响。但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能否按时完成、项目的实施过程和实施效果等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虽然本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工艺技术方案、设备选型、工程方案等方面经过缜密分析,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投资成本发生变化而引致的风险;同时,竞争对手的发展、产品价格的变动、市场容量的变化、新的替代产品的出现、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动以及销售渠道、营销力量的配套等因素也会对项目的投资回报和本公司的预期收益产生影响。

另外,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建的生产车间需通过GMP认证后方可投入生产,虽然公司现有在产的生产车间均已通过GMP认证,并已按标准完善了相应的质量控制流程及规范,而且公司从未出现未通过GMP认证的情况,但仍无法完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建的生产车间能够及时通过GMP认证。

（二）产能扩张引致的销售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并达产后，相对于公司现有业务规模，公司产能将大幅提升。虽然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和市场容量变化、公司与同类产品的竞争性、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等方面进行了较为深入的分析论证，但是由于竞争对手的发展、产品价格的变动、消费习惯的变化、替代产品的出现、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动以及销售渠道、营销力量的配套变化等原因，可能导致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和项目的实际投资回报低于预期，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三）募投项目折旧摊销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风险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的年折旧和年摊销费用将合计增加 2,567.89 万元，如果投资项目不能按照计划产生效益，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七、其他重要事项

（一）发行人重要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本公司正在执行的重要合同如下所示：

1、采购合同

（1）2017 年 1 月 12 日，康惠制药与陕西铎耀中药饮片有限公司签订《产品购销合同》，约定康惠制药向陕西铎耀中药饮片有限公司采购炒白术、苍术、党参等原材料，采购总金额合计 125.76 万元，产品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5 年版的有关规定。

（2）2017 年 1 月 18 日，康惠制药与陕西铎耀中药饮片有限公司签订《产品购销合同》，约定康惠制药向陕西铎耀中药饮片有限公司采购金银花、板蓝根与穿心莲等原材料，采购总金额合计 199.84 万元，产品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5 年版的有关规定。

（3）2017 年 1 月 21 日，康惠制药与陕西铎耀中药饮片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约定康惠制药向陕西铎耀中药饮片有限公司采购金银花原材料，采购总金额合计 132.50 万元，产品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5 年版的有

关规定。

(4) 2017年2月6日,康惠制药与都江堰市顺盛药业有限公司签订《商品供销合同》,约定康惠制药向都江堰市顺盛药业有限公司采购连翘原材料,采购总金额合计133.15万元,产品质量符合国家药典标准。

2、销售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货方	采购方	产品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1	康惠制药	无锡星洲医药有限公司	消银颗粒	835,500.00	2016.12.10
2	康惠制药	广州医药有限公司	消银颗粒	1,422,480.00	2016.12.22
3	康惠制药	广州医药有限公司	复方双花片、坤复康胶囊、坤复康片等	2,588,352.00	2016.12.22
4	康惠制药	北京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复方双花片、附桂骨痛胶囊、消银颗粒	2,065,500.00	2017.1.4
5	康惠制药	国药乐仁堂医药有限公司	消银颗粒、复方双花片、坤复康胶囊、妇炎清洗剂、芪药消渴胶囊	744,530.00	2017.2.1
6	康惠制药	国药控股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附桂骨痛胶囊、复方双花片、坤复康胶囊、消银颗粒	1,618,068.00	2017.2.6
7	康惠制药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复方双花片	1,299,000.00	2017.2.10

3、借款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本公司银行借款共计3,400万元,借款合同的简要情况如下表:

序号	贷款机构	金额(万元)	利率	期限	合同编号	担保方式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	1,200.00	5.133%	2016.10.28-2017.10.27	6101020160001036	抵押担保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1,000.00	5.22%	2016.12.9-2017.6.9	公借贷字第 ZH1600000172700 号	连带责任保证
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500.00	5.22%	2016.10.12-2017.4.12	公借贷字第 ZH1600000141170 号	连带责任保证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	700.00	4.785%	2016.6.21 -2017.6.20	2016年91贷字第001号	连带责任保证
---	----------------	--------	--------	-------------------------	----------------	--------

4、授信协议

(1) 2016年6月16日,康惠制药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签订编号为2016年91授字第008号《授信协议》,授信额度为1,000万元,授信期间为2016年6月20日至2017年6月19日。王延岭、周菊凤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签订编号为2016年91号授担字第008号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授信协议》提供保证。

(2) 2015年12月24日,康惠制药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编号为公信授字第ZH1500000208088号《综合授信合同》,授信额度为1,500万元,授信期间为2015年12月25日至2016年12月25日。王延岭、周菊凤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编号为个高保字第DB1500000158297号的《最高额担保合同》,为《综合授信合同》提供保证。目前,康惠制药在授信期间内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分别签订了公借贷字第ZH1600000172700号、公借贷字第ZH1600000141170号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共借款1,500万元。

5、抵押或质押合同

(1) 2016年10月26日,康惠制药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签订编号为61100620160000248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康惠制药将咸国用(2010)第035号土地使用权及咸阳市房权证秦都区字第G012717、G012718号房产抵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为自2016年10月13日起至2019年10月12日期间因借款等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本次担保的债权最高额度为1,620万元。

(二) 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三) 发行人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本公司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请求	受理法院	诉讼阶段
1	康惠制药	湖北京康药业有限公司	1、依法判令被告停止侵害、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保证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2、由被告赔偿因其侵权给原告造成的名誉损失及经济损失 15 万元； 3、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咸阳市秦都区人民法院	判决已生效
2	康惠制药	西安藻露堂药业集团大明宫医药有限公司	1、依法判令被告停止侵害、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保证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2、由被告赔偿因其侵权给原告造成的名誉损失及经济损失 10 万元； 3、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咸阳市秦都区人民法院	判决已生效

根据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6 月发布《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公布第二批认定的 2014 年度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发布严重失信企业名单的通知》，发行人因“西帕依麦孜彼子片”、“参地益肾口服液”、“泽桂癘爽片”产品违法广告问题而被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列入“药品、保健食品广告发布严重失信企业名单”。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药品违法广告，主要是因为发行人的经销商湖北京康药业有限公司和西安藻露堂药业集团大明宫医药有限公司擅自违规变更广告内容或采取不当发布方式，使得广告内容与经批准的广告内容不符所造成的，发行人未授权及同意上述经销商发布该等违法广告。

为弥补上述情况对发行人名誉权造成的影响，发行人向咸阳市秦都区人民法院起诉上述两家经销商。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9 月 11 日就发行人诉湖北京康药业有限公司名誉权纠纷一案、发行人诉西安藻露堂药业集团大明宫医药有限公司名誉权纠纷一案分别作出(2015)秦民初字第 01951 号、(2015)秦民初字第 01952 号《民事判决书》，要求湖北京康药业有限公司、西安藻露堂药业集团大明宫医药停止对发行人名誉权的侵害、赔礼道歉，赔偿发行人名誉权损失各 3 万元。

2015 年 11 月 30 日，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被认定为 2014 年度药械保健食品广告发布守信企业有关情况的说明》，对发行人广告发布行为从信用等级方面进行重

新认定，认定发行人在 2014 年湖北省内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发布信用等级为守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发行人关联方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没有作为一方当事人的任何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五）刑事诉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一、发行人各方当事人情况

当事人	名称	住所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人
发行人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咸阳市彩虹二路	029-33347561	029-333475617	杨瑾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021-68826021	021-68826800	余波
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021-24126000	021-24126350	王玲
会计师事务所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文新报业大厦20楼	021-52920000	021-52921369	张晓荣
资产评估机构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原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报告有限公司)	上海市九江路69号	021-63391088	021-63391116	梅惠民
资产评估机构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南丹路80号	021-64868066	021-64287001	郭康玺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6楼	021-58708888	021-58899400	--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021-68808888	021-68804868	--
收款银行	--	--	--	--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发行安排	日期
询价推介时间	2017年3月31日—2017年4月5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2017年4月7日
申购日期	2017年4月10日
缴款日期	2017年4月12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第七节 附录和备查文件

1、招股说明书全文和备查文件可到本公司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法定住所查阅。查阅时间：工作日的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招股说明书全文和备查文件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址：www.sse.com.cn

